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2024

SEMI-ANNUAL REPORT

半年度报告



2024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关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宏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技术提升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15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浙江建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CI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康明（代行）	张凯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电话	0571-88057132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zjjtzq@cnzg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39,720,728.87	47,988,379,008.6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50,825.34	539,210,625.84	-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258,052.48	506,859,764.00	-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5,186,064.45	-273,662,948.09	-46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0	0.4496	-6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0	0.4496	-6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7.35%	-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11,663,401.06	121,650,452,738.90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9,058,427.82	7,819,209,479.56	1.4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79,956.5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4,226.21	建筑业经济发展奖励、科技创新奖励等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34,122.05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本期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10,672.51	境外项目保函损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7,810.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6,32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6,339.64	
合计	-38,707,22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全国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4.8%，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0.2 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6.12%，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同比降低 3.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同比降低 6.2%，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1%，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22.6%，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92.11。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和转型的过程中，建筑业承受着一定压力，资质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的建筑施工企业加速出清。同时，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延续宽松态势且宽松力度不断加大，对建筑业有一定提振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23 年万亿国债增发以及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将逐步释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潜力，后续将有较大增长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2024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大幅增长。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建设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投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下游需求有望继续改善，为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公司主要业务

集团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高质量推进建筑施工、工程设计、产业投资、工业制造和专业运营服务五大业务板块发展，产业链从规划设计到物业管理，覆盖建筑业产业上下游。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和咨询以及设计引领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装配式、地铁管片、混凝土以及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压力容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运营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包括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即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建造模式即集团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P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于一体的现代建筑服务全产业链企业集团，是整体上市的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保持全国同行领先，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1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成立以来共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 98 项、詹天佑奖工程 8 项，连续 30 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桂冠。公司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行业最高等级资质。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资质 99 类 305 项（境内 75 类 278 项，境外 24 类 27 项），获得行业最高资质共计 56 类 127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36 类 210 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设计资质 10 类 22 项，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

（二）国企品牌优势

公司传承红色基因，秉持部队作风，锻造浙建铁军，坚决服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勇担国企政治、经济、社会三大责任。参与建设了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北京火车站、毛主席纪念堂等首都标志性工程；出色完成了杭钢、衢化、镇海炼化等浙江大部分老工业基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承担了对外经援、抗震抗台、抗疫援建、援川援藏援疆等任务；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高标准建设了省内第一条杭甬高速公路及地铁轻轨项目。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系浙江省唯一入选的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投资建设了一大批“美丽乡村”、未来社区项目，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十佳国际投资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今年以来，集团各单位持续推进“信用浙建”建设，打造重合同重契约、讲规则、讲信用的良好口碑，持续展现浙建铁军担当作为新风貌，收到属地政府、业主单位等发来的多封感谢信和表扬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三）规模布局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政府市场、两外市场（省外及海外）及大业主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响应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向，战略性地推进市场建设，有质量地完成市场布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泰国、马来西亚、白俄罗斯、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2024 年上半年，集团持续开展大走访大对接，与大业主大客户洽谈深化合作，主动走访优秀项目经济责任人，凝聚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科技人才等骨干力量投身市场经营；加强区域布局拓展，设立省内 10 个设区市办事处；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设立上海区域总部。

（四）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脉络不断前进。公司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9 年底实现整体上市。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推行总部及事业部机构改革，推进二、三级单位本部机构改革，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要求。

（五）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打好人才强企组合拳，擦亮“浙建优才”金名片，推进“三支队伍”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集团在册员工约 2 万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2 万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620 人（含正高级职称 228 人，高级职称 1988 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3900 余人、注册造价师 700 余人。拥有省级高层次人才 754 人、高技能人才 1562 人。上半年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实现“零”的突破，拥有 6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及 5 个省级创新工作室。拥有 1 家院士工作站、3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5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1 家省级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拥有 1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 家政府质量奖企业。拥有 11 项国际领先、17 项国际先进、400 余项国内核心技术。2024 年上半年，公司高标准策划建设“浙建·未来建造中心”，打造“数智浙建”智能平台并投入应用，实现一屏统览，促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公司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1510”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深挖公司潜力优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39,720,728.87	47,988,379,008.66	-16.77%	报告期内建筑施工板块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38,109,095,852.88	45,731,936,932.90	-16.67%	报告期内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	11,297,581.20	14,033,516.55	-19.50%	报告期内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	751,430,947.21	800,351,767.31	-6.11%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49,045,172.03	-145,889,169.46	-2.16%	无重大变动
所得税费用	161,800,182.30	249,541,541.24	-35.16%	报告期利润下降
研发投入	475,707,242.91	345,239,564.79	37.79%	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86,064.45	-273,662,948.09	-464.6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工程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93,429.95	-424,389,826.45	63.60%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08,185.08	2,163,345,622.60	-63.88%	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085,482.11	1,470,185,247.37	-1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939,720,728.87	100%	47,988,379,008.66	100%	-16.77%
分行业					
建筑施工	31,861,914,414.42	79.78%	38,730,214,111.64	80.71%	-17.73%
工业制造	634,796,103.88	1.59%	1,077,243,886.95	2.24%	-41.07%
工程相关其他	6,578,503,515.04	16.47%	7,016,604,341.76	14.62%	-6.24%
其他	864,506,695.53	2.16%	1,164,316,668.31	2.43%	-25.75%
分产品					
建筑施工	31,861,914,414.42	79.78%	38,730,214,111.64	80.71%	-17.73%
工业制造	634,796,103.88	1.59%	1,077,243,886.95	2.24%	-41.07%
工程相关其他	6,578,503,515.04	16.47%	7,016,604,341.76	14.62%	-6.24%
其他	864,506,695.53	2.16%	1,164,316,668.31	2.43%	-25.7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6,985,368,220.65	92.60%	44,927,716,031.40	93.62%	-17.68%
中国境外	2,954,352,508.22	7.40%	3,060,662,977.26	6.38%	-3.4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	31,861,914,414.42	30,402,767,713.61	4.58%	-17.73%	-17.66%	-0.08%
工程相关其他	6,578,503,515.04	6,359,864,475.06	3.32%	-6.24%	-7.82%	1.65%
分产品						
建筑施工	31,861,914,414.42	30,402,767,713.61	4.58%	-17.73%	-17.66%	-0.08%
工程相关其他	6,578,503,515.04	6,359,864,475.06	3.32%	-6.24%	-7.82%	1.6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6,985,368,220.65	35,291,011,491.90	4.58%	-17.68%	-17.54%	-0.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38,662.79	-1.62%	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应收账款处置损失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49,226,963.20	-11.83%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30,693,798.34	7.38%	拆迁补偿、罚没收入、无需支付款项等收入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04,360,386.66	25.08%	境外保函损失、对外捐赠、水利建设基金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3,077,953.49	-29.58%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55,486,769.78	6.81%	9,153,318,330.67	7.52%	-0.71%	
应收账款	25,052,865,934.31	20.93%	26,152,295,709.03	21.50%	-0.57%	
合同资产	45,002,030,470.90	37.59%	44,870,768,782.23	36.88%	0.71%	
存货	4,510,704,416.71	3.77%	4,240,280,986.99	3.49%	0.28%	
投资性房地产	332,266,272.22	0.28%	353,562,612.63	0.2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991,156,746.16	1.66%	1,980,402,059.38	1.63%	0.03%	
固定资产	3,120,444,556.72	2.61%	3,205,614,847.61	2.64%	-0.03%	
在建工程	183,395,566.05	0.15%	138,873,169.14	0.11%	0.04%	
使用权资产	178,913,653.93	0.15%	220,488,613.82	0.18%	-0.03%	
短期借款	7,393,489,332.98	6.18%	7,603,251,119.77	6.25%	-0.07%	
合同负债	3,861,033,654.97	3.23%	4,316,569,830.26	3.55%	-0.32%	
长期借款	8,793,514,859.89	7.35%	9,148,322,216.32	7.52%	-0.17%	

租赁负债	111,355,001.93	0.09%	138,063,938.27	0.11%	-0.02%	
------	----------------	-------	----------------	-------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86,316.55				5,520,000.00	1,800.00	29,784.98	48,934,301.53
应收款项融资	368,255,980.44						166,366,396.30	534,622,376.74
上述合计	411,642,296.99				5,520,000.00	1,800.00	166,396,181.28	583,556,678.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7,965,044.43	737,965,044.43	定期存款、诉讼冻结、保证金、职工住房基金
应收账款	762,667,588.64	725,135,457.6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借款抵质押
固定资产	340,807,317.06	340,807,317.06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2,378,638.84	1,482,378,638.84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8,143,368,088.70	8,143,368,088.70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454,789.87	2,767,454,789.87	借款抵质押
在建工程	21,300,866.17	21,300,866.17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4,267,051,971.74	14,229,519,840.7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49,560,152.03	1,188,983,092.70	-20.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6,550,361.74	1,151,184,436.8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20,000.00	99,584,796.03	不适用		
浙西数据中心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09,488.24	93,111,423.8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00,000.00	294,668.27	不适用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6,785.33	763,043,725.4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85,000.00	38,841,374.51	不适用		
建德	其他	否	公用	212,5	389,1	资本	100.0	45,00	32,76	不适		

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事业	87.91	25,541.11	金及银行贷款	0%	0,000.00	9,105.17	用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662.51	379,029,893.2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0,000,000.00	12,110,540.92	不适用		
蒋村单元 D04、21 地块广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663.10	116,996,741.68	资本金和股东借款			-11,621,674.35	由于前期地铁方介入施工后迫使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造成项目暂停。		
台州市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15,377,209.70	1,206,510,273.30	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65.00%	590,000,000.00	50,998,606.93	不适用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046,564.61	582,522,535.6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86,512,911.48	32,566,959.01	不适用		
“美丽新昌”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15,911.39	227,281,312.11	资本金和银行	100.00%	18,016,379.82	6,980,948.42	不适用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PPP项目						贷款						
长兴太湖图影山花园及公共设施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7,360,951.31	977,562,488.89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01,112,210.00	28,804,247.32	不适用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0,079,505.80	2,622,742,832.0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54,446,407.86	58,622,069.00	不适用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0,312,595.00	576,075,934.39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9,483,843.12	25,480,791.58	不适用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0.00	653,679,438.55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47,681,653.08	27,761,444.94	不适用		
缙云县壶镇中学、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2,902,918.92	449,601,808.08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40,000,000.00	24,103,321.72	不适用		

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款、 股东 借款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2,510,126.25	269,047.26	注册 资金 本和 银行 贷款	100.00%	1,191,400.45	- 9,875,858.46	不适用		
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906,398.06	857,758.87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0%	42,879,173.35	14,456,967.90	不适用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223,196.04	114,641.45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52.16%	665,816.20	- 70,584.73	停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842,233.56	399,570.90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0%	46,823,398.20	27,881,331.57	不适用		

中卫南站黄河大桥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5,663,015.46	716,852,376.6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90,960,655.31	36,301,944.51	不适用		
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959,103.01	483,117,541.9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2,502,711.41	25,585,038.73	不适用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6,996,403.79	412,667,320.7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7,325,032.40	4,634,299.04	不适用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424,564.32	94,183,667.5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7,344,001.27	2,864,700.61	不适用		
(文成)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9,694,596.24	967,374,552.6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91.32%	54,669,166.02	-19,559,519.00	不适用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0,474,137.10	388,805,821.2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1,860,000.00	12,819,151.88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0.00	40,802,320.16	资本金、项目贷款	100.00%	37,795,600.00	4,324,350.68	不适用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273,646.05	787,417,166.5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15,929,608.24	88,295,419.13	不适用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2,604,341.13	451,718,363.4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85,041,258.22	75,969,536.07	不适用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4,238,999.81	289,355,784.1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2,734,819.69	9,579,970.62	不适用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和大柘镇）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208,353.80	223,896,927.98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9,477,500.00	16,612,917.01	不适用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74,503,944.16	619,483,609.4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70,000,000.00	37,321,848.72	不适用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03,047.00	691,280,594.88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78,414,200.00	47,038,642.64	不适用		

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 项目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6,751,938.43	1,621,883,804.48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29,187,500.00	42,936,578.07	不适用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5,052,708.86	992,401,076.00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8,810,000.00	42,683,613.58	不适用		
绍兴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03,909,365.87	1,833,445,522.86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98.00%	453,649,726.88	166,459,893.74	不适用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4,032,436.00	544,991,748.30	项目贷款	100.00%	140,525,200.00	36,145,355.96	不适用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78,095,584.76	1,255,689,479.50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96.00%	408,659,454.79	97,034,044.85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842,714.62	121,339,698.67	资本金、项目贷款	99.00%	63,061,200.00	0.00	不适用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否	采矿业	25,458,092.15	1,748,980,735.5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25.00%		-203,694,007.72	在建		
合计	--	--	--	949,560,152.03	26,115,174,994.67	--	--	3,256,960,827.79	983,042,834.8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99,117	37,016.96	61,016.96	0	0	0.00%	38,327.17	活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100,000	99,117	37,016.96	61,016.96	0	0	0.00%	38,327.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的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 5,188,679.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4,811,320.76 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号为 120202121990040430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1,292.4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170,028.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p> <p>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0,169,580.76 元，其中：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0,169,580.76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6,603,883.33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	48,500	24,998.69	24,998.69	51.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否	9,745	9,745	4,201.71	4,201.71	43.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3、建筑数字	否	11,755	11,755	2,335.48	2,335.48	19.87%		0	不适用	否

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4、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5,481.08	29,481.08	98.27%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100,000	37,016.96	61,016.9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00,000	100,000	37,016.96	61,016.96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1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募投项目2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p> <p>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延期原因：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使用和租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市场租赁价格和销售价格持续波动，且呈下降趋势。为加强物资周转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内部、外部需求和价格变化，适当减缓采购进度。</p> <p>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延期原因：近年来，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周边区域商品混凝土需求减缓，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减缓了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尚未达到预定投产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1,763.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活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2021219900404307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3,271,740.0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86,603,883.33 元的差异 3,332,143.33 元，差异原因：1、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334,203.33 元；2、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2,060 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2,000,000,000.00	36,880,593,593.10	2,045,821,574.42	7,351,106,426.42	146,213,369.34	128,442,525.6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业	1,150,150,150.00	12,167,626,209.94	1,664,818,846.11	4,766,587,013.98	48,693,058.74	40,875,375.5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481,207,140.00	13,099,619,100.33	2,008,624,418.37	5,778,665,074.38	157,334,851.00	121,639,210.3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680,393,449.00	15,011,331,006.84	1,446,502,699.76	6,001,142,688.61	145,986,912.36	109,968,718.3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235,734,647.00	3,661,165,244.18	367,507,599.15	848,602,630.53	25,525,209.18	19,331,230.9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280,000.00	6,166,335,999.47	707,727,237.61	3,807,504,514.65	54,186,876.40	49,012,639.65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010,000,000.00	6,412,592,928.77	800,403,612.62	692,596,023.03	15,319,894.41	5,251,091.73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200,000,000.00	3,644,892,870.46	459,039,777.32	1,298,947,343.72	36,465,547.37	26,753,386.75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300,000,000.00	1,659,585,293.20	513,211,630.22	6,247,686,999.73	47,507,947.70	37,775,451.56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工	210000000港币	4,139,453,040.39	344,475,059.25	2,586,688,309.80	26,956,803.63	13,047,679.90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40,000,000.00	280,897,678.65	159,517,930.79	304,456,894.84	53,222,603.29	39,908,380.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房屋建筑投资、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为此，公司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控制外部风险，尽量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部分工程发包方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为此，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增强催收清欠，强化应收账款整体性管控。

3、易涉诉风险

因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已发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规模庞大，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争取愈加不易。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建筑数智化、工业化建设，优化建筑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过程管理，强化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坚持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5、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固定价格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可调价格合同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由于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

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18%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4-041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康明	董事会秘书（代行）	聘任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新增
章磊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新增
赵珏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新增
叶秀昭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新增
陈海燕	财务负责人（代行）	聘任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新增
潘建梦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甄建敏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因控股股东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江建军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因控股股东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方霞蓓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志祥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所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以确保化学需氧量、氮、磷、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单位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并更换排污许可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直接排入河道	1	位于长兴县小浦港	≤50 ≤5 ≤0.5 ≤1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9890 吨/天	15000 吨/天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水处理厂通过氧化沟生化处理后经二沉池沉淀，后经二级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进入高密度沉淀池沉淀，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达标排放；在厂区内工艺段的构筑物加盖设施以收集处理废气，防止污染大气，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了全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不仅详细规定了应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流程、措施和责任分工，还明确了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级别及后续处置方案。为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预案的学习和解读，并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真实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提升团队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快速响应水平，以期在真实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情况。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相关要求，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煤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每季度进行取样并检测污染源相关指标的所有数据，同时按自行监测要求对厂内的噪声及废气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上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地下室垫层浇筑施工时，未采取湿水作业，导致车辆行驶时施工场地扬尘飞扬	罚款 1.5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至规定场所倾倒渣土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渣土运输车辆未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罚款 15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罚款 21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5500 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3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8.5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将工程渣土运至安徽省广德市一废矿处倾倒，一共运输 520 吨工程渣土	罚款 35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倾倒输建筑垃圾（渣土）180 方，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高 3 米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已缴纳罚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社会公益责任

集团勇当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排头兵，助力山区 26 县跨越式发展，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投身各类公益慈善事业，展现浙建铁军担当。

集团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对服务“中小微”的号召，充分利用浙建集团供应链金融平台，通过“浙建 e 链”、“浙建保函”等金融服务助力产业链上下游超 650 家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探索出一条通过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有效路径。集团成立了助力共富示范区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参与组建落地浙江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基金。专班对接深化山区 26 县合作，与柯城、开化、天台、龙泉、景宁、莲都、苍南等 16 个山区县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在山区 26 县投资总量达 20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浙建云采数字平台累计入驻供应商 124096 家（山区 26 县供应商 6031 家）。今年新入驻供应商 9102 家，其中新入驻山区 26 县供应商 656 家。上半年平台累计中标金额 303 亿元，其中山区 26 县供应商 19 亿元。由集团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的浙建金星培训中心落地开化县金星村 2024 年度 1-6 月份总营收 92.01 万元，客房出租率 21.73%，营收接待 8000 人次，非营收接待 6000 左右人次（参观、学习、考察），截止 6 月 30 日，酒店在编人员 17 人，其中金星村及周边人员占 88.2%（15 人），解决村民就业的同时，增加了村民的收入。员工人均工资突破 28500 元/年（含社保、工会等福利），为村集体增收 10 万余元（包括场地租赁、会议室出租、参观讲课费），带动周边民宿农家乐营收 5 万余元，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24 年 1-6 月，集团向省、市慈善总会等组织捐赠 220 余万元，进一步履行好社会责任，服务国家大局，塑造责任国企形象，共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安全责任

集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切实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大力推行风险分色系、分级别、分类别综合管理，不断强化专项整治与日常巡查工作，切实落实全员安全职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1+4+N”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安全生产 19 项主要工作举措和 65 个具体任务清单。举办了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现场观摩会暨“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2024 年“万人应急演练”启动仪式暨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

三、环境责任

集团高度重视双碳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省级地方政府以及国资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建立企业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助力行业、浙江省及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尽早实现双碳目标。集团实施“创新浙建”“数字浙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了剩余工程物资处置与交易平台“咸渔台”，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的分类、回收和利用，加快物资循环使用，从而减少巨大的资源浪费，降低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剩余工程物资的全链管理应用场景，做大循环经济。从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布局，统筹策划布局节能减排工作，构建低能耗建设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智能建造、降低碳排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集团在绿色建材、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废弃物管理、建筑工业化、智慧建造等领域加速发展；重点加大建筑绿色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高耐久性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完善并推广建筑碳信息“一码通”动态碳标签管理系统，积极推进建造全过程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循环利用，作为浙江省双碳实验室的发起单位之一，实施“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及建筑高精度碳监测与动态碳标签管理平台研究和规模化转化应用”、“CO₂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污废水减污降碳协同处理及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等多项科研项目研究与示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绿色施工作为建筑全寿命周期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实现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的关键环节，也是完成建筑双碳任务重要环节。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加强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人和环境保护管理，积极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2024年1-6月，集团已验收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11项，“十四五”期间已累计在建及验收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84项。

四、员工责任

集团开展“春送希望、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和“送安全、送法律、送健康、送欢乐”进工地的双“四送”活动，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12234人次，项目129个，共支付慰问金（品）3057709.98元。

高质量抓好大学生招聘工作。以清单式、任务表一企一策落实2024年度人才目标。统筹抓好各类人才开发。新增认定入列省属企业高层次人才135人，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集团发挥好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资质优势，为45名建筑工人申报了高技能人才，另新增省高技能领军人才1人、省高技能青年人才3人、浙江工匠6人、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1人。集团所属浙江安装获评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牵头落实所属单位通用类课程共享培训15场次，涉及2125人次。依托两级各条线开展各类专业内训237场次，涉及14692人次。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集团作为山区26县结对帮扶团组A类成员单位，持续结对云和县元和街道，通过“直接拨付专项资金”“助推雪梨产业发展”“抓好乡村环境整治”“开展雪梨文化节”“派驻农村指导员”“驻村干部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助力村民村集体增收创富。2024年上半年集团采购帮扶产品150余万元，其中采购云和农副产品13万元，并制定年度资金帮扶方案，计划继续直接拨付120万元。同时，抓好雪梨文化广场和交易市场、村民住房外立面、村庄道路及河道等提升改造，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有效提振了村集体经济后劲。4月11日，浙江日报以《云和两百棵百年老梨树开出新花 赴一场与梨花的浪漫约会》为题对“春赏梨花、夏游梨园、秋品梨果、冬尝梨酒”的梨庄村文化之旅进行了专栏介绍。2024年上半年，集团荣获浙江省2023年度山区26县结对帮扶考评优秀荣誉1项。

在省外，集团积极助力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自2021年与凉山州喜德县三个村分别签署“村企结对”帮扶协议后，坚持“一村一策”连续多年推动结对帮扶工作，抓好“民主村阳光玫瑰（葡萄）种植”“伍合村产业基础设施（道路）建设”“洛发村饮用水池维修加固”等帮扶项目实施和管理，在促进农产品种植销售、提升农旅产业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 个月内有效	履行完毕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内有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双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	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 5000 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6 月 30 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 月 19 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 月 10 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 月 25 日开庭，11 月 13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p>		<p>2022 年 5 月 6 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 55 号。建工接法院通知后，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和 7 月 8 日向法院寄出合计 954204.84 元收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该执行款项。后法院通知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愿意履行 1700 万元付款义务，故浙江建工分别开具 420 万、425 万、405 万、442.669641 万元收据（共 1692.669641 万元，已扣除 7.330359 万元执行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法院 1692.669641 万元转账。2023 年 2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p>		
--	--	--	--	--	---	--	--

			<p>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安排两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p>	<p>人。4 月 25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法院的裁定，驳回了追加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浙江建工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6 月 26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两案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两案于 8 月 15 日开庭。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2023）粤 71 民初 2 号、（2023）粤 71 民初 3 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两案的一审判决，均被驳回诉讼请求。浙江建工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8 日针对两案提起上诉，广东省</p>	
--	--	--	---	--	--

					<p>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3 月 4 日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p> <p>【（2023）粤民终 494 号】开庭传票，定于 3 月 7 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结果。另案追加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p> <p>【（2023）粤民终 485 号】案件目前暂未收到传票。</p>		
<p>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p>	51,716.55	否	<p>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p>	破产程序进行中	<p>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 156626027.25 元，分配比例 100%，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 96384521.90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 51.79%，分配金额 49917543.89 元，第二次分配比例 5%，分配金额 4819226.1 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 22852 万元</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78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p>			<p>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7 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浙江建工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p>		<p>及普通债权 12858820.91 元对应的清偿款建工指定支付至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 56.79% 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 235822524.39 元。续建期质保金管理人已向建工支付 9622247.08 元，剩余质保金 2413929.92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到期，建工已向管理人申请返还，目前正在协商管理人报酬，待金额确认后返还。综上所述，目前合计回款 456807568.71 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 49617978.35 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 44061681.83 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p>		
---	--	--	---	--	--	--	--

					但金额估计较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称暂时不会启动第三次分配程序。		
<p>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 年 7 月 9 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 年 8 月 4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p>	6,510.37	否	<p>2019 年 12 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 1100 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 年 3 月 15 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 年 3 月 26 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p>	<p>二审判决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85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p>	<p>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2022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程序进行中。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建工对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2024 年 1 月 29 日已开庭，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建工诉讼请求。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p>			<p>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年4月23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年5月6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109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2590.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经于2021年5月14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p>		<p>上诉，2024年7月30日收到二审受理文书。</p>		
--	--	--	--	--	-------------------------------	--	--

			<p>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p>				
<p>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 2018 年季节</p>	6,726.35	否	<p>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p> <p>2021.6.10 开庭；</p> <p>2021.7.9 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021.8.5 收保全裁定</p>	<p>一、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石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8771868.9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p>	<p>因乾有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建工的执行申请后已经于 2024 年 2</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性停工至 2019 年 6 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 年 6 月 21 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复工继续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 4000.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 144.23 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优先受偿权。诉讼标的合计 6726.35 万元。</p>			<p>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 940.5558 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 2022.1.10 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2022.1.18 收新传票 2.17 开庭；受相关环境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上开庭申请；原告方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 2022.5.23 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6 月 6 日寄送上诉状。 2022.7.13 收上诉费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 2023.1.5 电话查询二审已立案。 2023.2.14 律师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3.3 开庭； 3.3 已开庭，本次开庭，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p>	<p>工程款 37440571.44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 1331297.55 元停工损失工程价款为基数，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月 22 日裁定冻结了乾有公司的银行账户。现由于乾有公司除了案涉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外，没有发现有其他财产，土地使用权已经由法院查封。</p>		
---	--	--	--	---	--	--	--

			未到庭，也没有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合同解除后的索赔是否应予支持三个争议焦点来进行。代理律师对合同解除后的索赔金额逐一向法庭说明，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新公司出具竣工报告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至今案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9 年 1 月 8 日，案涉项目投入实际使用。2021 年 1 月 16 日，	10,978.21	否	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正在执行阶段	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调解结果：1、兰州永新公司支付建工工程欠款 97973596.43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上述两笔利息暂计至 2021.6.10 日为 2838365.9 元，上述共计 105811962.3 元，永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2、永新公司若不能按时付清，则承担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	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浙江建工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2022 年 2 月，建工收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明显高于资产实际价值，故建工就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2 年 3 月 10 日，建工收到评估公司的《异议答复函》。目前执行法院还未就该异议作出书面回复。因已查封的一层商铺未进行测绘，每间商铺无法单独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 35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在结算价的基础上商定，扣除水电、甲供材、税金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为 35301.138618 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 25503.778975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未支付及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由于目前永新公司资金紧张，浙江建工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返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浙江建工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p>				<p>按年利率 6% 计算；3、建工在未付工程款 97973596.43 元范围内，对承建的东欧世贸广场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永新公司承担。</p>	<p>价，法院告知无法分割拍卖。出于中院年度结案率考虑，经与法院沟通决定对本次执行采取终结程序，终本后法院承诺我司可在掌握新的财产线索后随时申请恢复执行，原来的查封措施仍然有效。目前经专题会研讨，拟引进第三方资产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尚在磋商中。2023 年 8 月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0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评估及拍卖申请，目前处于容积率评估阶段。2024 年 3 月 13 日评估报告已出具，目前待异议期结束后申请拍卖。2024 年 5 月，浙江建工对案涉房产申请挂网拍卖，后经历两次流拍后，鉴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7 月 23 日，法院向浙江建工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拍卖</p>		
---	--	--	--	--	--	--	--

					的房产将以二次拍卖保留价 145657976.8 元交付浙江建工以抵偿相应的债权。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号楼不动产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目前该项目的大证和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小证均未办理。一建于2022年12月20日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反馈因申请人数较多，需等待确认整体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执行金额后再行处置。2023年8月与政府工作组对接，经淮北市领导会议批示政府工作组，全力配合浙江一建处理好金汇广场后续工作，目前项目外电接入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供电局还未通电，政府工作组与供电局协商解决中，待通电完成后我方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一个月完成，验收调试完毕后政府工作组将配合办理19号楼不动产登记。2023年11月，浙江一建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p>	
--	--	--	--	--	--	--

					请恢复执行金汇广场 19 号楼，目前因项目消防验收及土地质押问题无法办理 19 号楼分户产权证。2024 年 1 月金汇广场经过消防初验存在部分电气元件老化问题，为确保淮北金汇广场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已通过淮北工作组提报淮北市相山区职能部门，目前正在协调更换。		
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 31035 万元，代付款项 675 万	30,640.23	否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 14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368 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	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三建在 13280.10684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 3 个账户、林凯置业 1 个账户，共冻结 808 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杨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 394 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 年 6 月 2 日执行回款 8419850.38 元。现对无争议的查封房产申请司法拍卖程序。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元，尚欠工程款 23554.8021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p>			<p>（2020）最高法民终 48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3 月 18 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 2950 号。</p>		<p>经法院调查确认后，就无争议的 290 个车位，19 套商铺，2 套住宅先行进行评估和拍卖，评估公司查阅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及勘察现场后，对上述财产的评估价为 61076400 元。上述财产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评估价 61076400 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咸阳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评估价 9 折，即 54968760 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因上述财产二拍流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以二拍价格以物抵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2）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资产作价 5496876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剩余工程款尚在执行当</p>		
---	--	--	---	--	--	--	--

					中。针对小区业主有异议的房产，现处执行异议中。其中 11 户业主在缴纳购房尾款合计 272 万余元，该部分款项法院已向我司发放。同时我司亦向法院提出申请追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侯建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已判决同意追加被执行人，二审维持原判。		
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 17402.5893 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 3068.75 万元。	11,196.02	否	2021 年 8 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 585 套, 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 1300 多万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第二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成都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听证会；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向破产法院申报了债权。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裁定。破产程序进行中，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开庭，主要针对应付款金额、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p> <p>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支持了浙江建工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1265.192566 万元，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法院暂未支持优先权的请求；对方上诉。2023 年 6 月 16 日收二审判决书。</p>				
<p>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造价 372675558 元，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目前 A 座地上 27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 25 层；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p>	20,194.17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缴纳诉讼费，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证据较多，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未实际审理，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院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方已提交鉴</p>	<p>一审法院判决： 一、国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建公司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及利息（以 135394288.0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二、浙建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金海滩 1 号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p>	<p>诉讼保全情况：浙江建工申请保全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201941677.77 元的财产，法院对应查封了其名下 105 处不动产。 执行进展情况：2023 年 6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据分公司了解，国盛公司债方较多，牵涉面较广，从维稳的角度出发，目前政府、法院正主导破产</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成、4-6 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管道 1-16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完成至 23 层，裙房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幕墙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分包。C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 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 6 层完成，走廊桥架 6-22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 2 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70%；消防主管道完成 A 座负一层。截止 2021 年 6 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361677.77 元；截止</p>			<p>定申请。 2023 年 3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已上诉。2023 年 5 月 24 日收二审判决书。</p>	<p>优先受偿权；三、浙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对应税率向国盛公司开具 449206837.2 元工程款发票；四、驳回浙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国盛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1508 元，浙建公司负担 346511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49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盛公司负担；鉴定费 1800000 元，浙建公司、国盛公司各负担 900000 元；反诉费 70900 元，浙建公司负担 100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800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p>	<p>重整。为盘活项目，已引进较有实力的重整方，并把其中的一栋楼由公寓性质变更为住宅，促进后续开发建设。根据律师分析意见，现保全资产价值可以覆盖最终判决金额，判决结果支持浙江建工优先受偿权，对浙江建工有利。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p>		
--	--	--	---	--	---	--	--

<p>2020 年 9 月，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 183420000 元，尚欠人民币 201941677.77 元未支付。</p>							
<p>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5</p>	<p>14,814.82</p>	<p>否</p>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网上立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 月 19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12 月 8 日已开庭（庭前会议），因双方未完成结算，进度资料无恒大盖章确认，变更诉请为以未兑付商票诉讼。2024 年 4 月 25 日一审开庭。2024 年 5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p>	<p>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58123524.39 元。 二、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9242048.11 元，以及：以 36443010.1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9% 年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以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619527.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40000 元</p>	<p>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申请强制执行。</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份补充协议。 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12#、913#、915#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9、910、916-92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68 元。</p>				<p>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060986.6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7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未付工程款 58123524.39 元范围内就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项下未出售房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海威尼斯</p>	7,596.64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网上立案；2022 年 6 月 22 日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 月 23 日完成保全</p>	<p>一审法院判决： 一、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仍在履行期，待履行期满后如符合条件，将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4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02、903、905、90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6-908#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p>			<p>费缴纳；6 月 28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7 月 28 日收保全裁定、传票，8 月 30 日上午 9 点开庭。2023 年 2 月 3 日鉴定费已缴，鉴定中。6 月 19 日收一审判决书，我方已上诉，经二审法院审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发回重审。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发回重审一审判决。</p>	<p>公司支付工程款 23168515.96 元及利息 (1. 以 22526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止；2. 以 80310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2 项均按年利率 9% 计算；3. 以 297910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4. 以 492456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5. 以 725151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6. 以 1308789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7. 以 1503335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8. 以 15137418.13 元为基</p>			
--	--	--	--	--	--	--	--

<p>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366381094.40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5966426.16 元。</p>				<p>数，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 3-8 项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天计算)；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承建的启东恒大海上海威斯标段五(6-1 地块)902#、903#、905#-908#、901#商业、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工程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168515.96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6120353.09 元及利息 (1. 以 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2. 以 13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3. 以</p>			
---	--	--	--	---	--	--	--

				2573438.02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 4. 以 3267422.13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 6. 以 5762860.98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上 1-6 项均按年利率 9% 计算; 7. 以 357492.11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365 天计算);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2”) 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 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旅游	25,340.95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网上立案; 4 月 20 日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 4 月 21 日收缴费通知, 4 月 27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5 月 20 日完成保全保险缴费; 6 月 21 日收法院	生效判决: 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 浙江建工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线上申请执行,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执行立案, 目前执行中。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 地块、公建 2# 地块及 5# 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 地块、公建 2# 地块及 5# 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 地块、公建 2# 地块及 5# 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 283433553.1 元。被告 1 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p>			<p>保全缴费通知；7 月 14 日反馈冻结裁定，轮候冻结 4548.98 万元。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双方对账。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 地块、公建 2# 地块及 5# 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085882.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0085882.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085882.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0085882.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199471.14 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 地块、公建 2# 地块及 5# 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p>			
---	--	--	---	--	--	--	--

<p>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19936236.24 元，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 1 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 1 仅现金支付工程款 30024096 元。</p> <p>被告 1 系被告 2 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日止)；</p> <p>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199471.14 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后武汉巴登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4 月 2 日收二审开庭传票，将于 4 月 11 日开庭。2024 年 5 月 17 日收二审判决书，驳回武汉巴登城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p>	<p>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p>	<p>17,442.86</p>	<p>否</p>	<p>2022 年 3 月 24 日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3 月 25 日转入诉调；4</p>	<p>/</p>	<p>/</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10月18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2020年3月20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285739300</p>			<p>月21日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月24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4月29日诉讼费已缴。10月18日收保全裁定书及银行回执，法院裁定冻结217445488.65元，实冻0元。11月17日收案件受理费受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前会议，组织证据交换。1月11日收传票定于2月8日开庭。2月9日收到传票定于2月27日开庭。2月22日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本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已经于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2月27日进行过两次庭前证据交换，已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9月7日收鉴定意见书。10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工程款140644403.88元及利息。一审判决遗漏了赶</p>				
--	--	--	--	--	--	--	--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工奖部分，11 月 8 日建工提起上诉。11 月 17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及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定于 4 月 12 日开庭。				
浙江建工诉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	22,988.49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网上提交立案，法院反馈恒大案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6 月 17 日律师前往法院现场立案，法院接收了立案材料；6 月 24 日正式立案。10 月 12 日收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实冻 1155.74 元，轮候冻结 132508.58 元。10 月 31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江苏镇江中院指定扬中院管辖。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15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31 日开庭。3 月 10 日收传票，因为被告送	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解除；二、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	2024 年 4 月 28 日申请强制执行，6 月 5 日执行立案。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1 年 8 月，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达问题，开庭时间从 3 月 31 日更改为 4 月 24 日。7 月 14 日再次开庭，主要对上次开庭后补充的部分证据质证以及选取鉴定机构。经法院摇号，确定首选鉴定机构是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选鉴定机构是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交鉴定费。2024 年 1 月 3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支持了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对方上诉状。对方未交上诉费，2024 年 4 月 25 日收二审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p>	<p>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三、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浙江建工诉	11,350.09	否	2022 年 6 月	一、浙江省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04	巨潮资讯网

<p>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9月6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p>			<p>22日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月29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月4日收短信通知，定于8月31日开庭。7月6日缴纳诉讼费。11月22日收传票，定于11月28日开庭，组织对鉴定资料的质证。11月24日向法院寄出鉴定申请书。1月17日律师收到短信通知，鉴定机构选择结果已出，最终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华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月9日收鉴定费缴费通知，3月3日收传票，定于3月16日开庭。开庭针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商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两次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开展质证工作。8月14日收鉴定初稿。2024年2月5日收鉴定报告。3月26日收一审判决：</p>	<p>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5月6日解除；二、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74590428.41元，并以74590428.41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三、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74590428.41元范围内对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p>	<p>4日申请强制执行。</p>	<p>月25日</p>	<p>公司2023年度报告</p>
--	--	--	---	---	------------------	-------------	-------------------

<p>计 227449401.59 元, 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13948457.39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一、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解除。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4590428.41 元, 并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按 LPR 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就涉案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一审判决生效。</p>	<p>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浙江建工起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p>	<p>26,802.67</p>	<p>否</p>	<p>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立案缴费通知; 8 月 8 日收开庭传票 9 月 15 日上午开庭; 10 月 10 日收传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30 开庭, 已开庭;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书; 2023 年 2 月 2 日收上诉状及补充裁定。2023 年 6 月 9 日收二审法院裁定书, 恒大撤回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p>	<p>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73335678.3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 二、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其中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 13574404.66 元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4870525.6 元自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后第 31 天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p>	<p>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拍卖房产。抵进房产 25 套估值 3757 万元</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项目签订 11 份补充协议。</p> <p>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被告 1 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地下室顶板档土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p> <p>案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经被告 1 确认，目前案涉项目下的已完工程产值为 281946879.8 元。</p> <p>截至目前，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9592015.20 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4328116.48</p>				<p>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 /365”支付，其余的以各商业承兑汇票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支付；</p> <p>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就相对应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双方核对一致为支付四期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的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p>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p>			
---	--	--	--	--	--	--	--

元，其余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1均未兑付。被告1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3920131.68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268026748.12元				担连带责任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对工期、质量、结算、价款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施工图开始施工，于2019年7月陆续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合同第八条明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7,076.64	否	10月12日收立案材料；已开庭；2023年2月23日其中三栋双方结算已完成，还有两栋待补充材料。2024年1月2日收一审判决书，对方就利息部分上诉；2024年3月13日收二审传票；2024年4月9日二审开庭；2024年5月6日收二审判决书	一、判决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3913306.6元及利息（以53913306.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决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花岛3号岛3-04-1地块上的387#-391#住宅楼整体折价、拍卖时，对折价、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53913306.6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包干总价为 12772.8004 49 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了 5696.15737 7 万元，仍欠付 7076.64307 2 万元一直未支付。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河南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1 月 11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政府管控、被告 1 等原因等造成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各项人工、材料、机械、临设等各项损失。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产值为 344902446.33 元，被告 1 仅实际支	19,382.99	否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诉讼费已缴；已网上开庭。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各方完成了首次证据交换。11 月份确定鉴定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鉴定费。2023 年 2 月 13 日收保全费缴费通知（已缴），3 月 9 日收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实冻 49254274.66 元。3 月 10 日收协助执行通知书 2，实冻 10776765.35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收鉴定意见征求意见书，7 月 3 日提交异议和补充鉴定资料。7.19 收鉴定报告，安装部分造价 1486.795395 万元，争	判决支持了工程款 21815.986601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3.055722 万元、停工损失 3951.811768 万元、鉴定费 92.67 万元，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9 月 5 日网上申请强制执行，9 月 6 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3)豫 01 执 2707 号。经调查，冻结的资金已被荥阳法院强制划扣，计划提异议，要求法院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12 月 11 日收终本裁定。2024 年 1 月 29 日邮寄执行异议材料。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执行异议裁定，裁定书中认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无不当，驳回建工的执行异议。4 月 11 日寄出复议申请。4 月 16 日复议立案，案号 (2024)豫执复 200 号。5 月 6 日河南高院通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付工程款 151072580.43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议及损失部分造价 12796.451303 万元。7 月 18 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8 月 9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5 月 8 号对执行异议复议进行网络听证。 5 月 8 日法院组织了执行异议复议网络听证，被执行人陈述所有网签在荥阳城投的房产均未处置，后续将进入破产重整。 5 月 26 日收执行复议裁定书，河南高院裁定驳回浙江建工的执行复议申请。</p>		
<p>浙江建工诉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p>	24,700.48	否	<p>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3 日收保全情况告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17 日收传票，定于 12 月 19 日开庭；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11 月 29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12 月 29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2024 年 1 月 16 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 月 6</p>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工期间，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3#楼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停工至今。</p> <p>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353719460.42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06714619.41 元（现金收款 3413.34 万元，已兑付商票 72581219.41 元），欠付工程款 247004841.01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p>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p>16,001.17</p>	<p>否</p>	<p>2022 年 8.29 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p>	<p>/</p>	<p>/</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案涉工程入口主城堡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砌体、二次结构及粉刷工程部分完成,人工湖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余工程因被告1原因未开。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485216160.47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325204439.85元(现金收款14187000元、保理12000867.99元、已兑付商票299016571.86元),欠付工程款160011720.62元。根据《公司法》</p>			<p>11月14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17日收合议庭组成告知书。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2月21日收传票定于3月24日开庭;3月1日提交鉴定申请。11月29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后上诉。2024年1月16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月6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p>				
---	--	--	---	--	--	--	--

<p>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根据被告1指令陆续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p>	68,002.52	否	<p>2022年8月29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4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月14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2023年2月22日收传票定于3月17日开庭；3月1日提交鉴定申请。12月4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2024年5月10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p>	/	/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1265759754.56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678664132.2元，欠付工程款587095622.36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p> <p>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017年3月30日，浙江建工与被告一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涉案工程。</p> <p>2019年6月30日涉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p> <p>2021年12月20日浙</p>	5,220.05	否	<p>2022年10月31日收诉调通知书，定于11月10日下午诉调开庭，庭上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对账，被告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有0.5%质保金未到期。11月2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29日收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已开庭，主要争议点涉及未</p>	<p>一审判决支持：1、工程款50137328.64元及逾期利息；2、享有优先受偿权；3、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2023年9月19日执行立案。暂未执行到财产。2024年8月13日收执行终本裁定。</p>	<p>2024年04月25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p>

<p>江建工同意定案造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为 412639213.66 元。但累计已收工程款仅为 360438688.95 元。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独资股东。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共计 52200524.71 元，故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到期 0.5%质保金是否应支付，是否应按《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履行，利息计算时间以及被告二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等待宣判中。2023 年 9 月 4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浙江建工起诉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7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p>	15,383.65	否	<p>浙江建工于 7 月 25 日收受受理缴费通知书；已开庭，鉴定中。20204 年 5 月 10 日收一审判决，浙江建工已上诉，二审中</p>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明确约定。后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西安恒大养生谷 (CA06-29-1) 工程共签订五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第三十三条明确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 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 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以延期付款额为基数, 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 原告按约施工, 案涉项目原告的送审结算金额为 263567405.5 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政府管控、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商票贴息等各项损失达到 28085468.76 元。</p> <p>截至目前, 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24915427.12 元; 以电</p>							
---	--	--	--	--	--	--	--

<p>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107666067.38 元, 其中 22850590.75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 1 未予兑付。被告 1 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9730903.75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 原告与被告 1 (原名: 儋州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被告 1 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原</p>	5,096.93	否	<p>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 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对账。2023 年 5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撤回上诉裁定。</p>	<p>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52666974.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其中, 第一部分以 22469612.87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二部分以 15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三部分以 2109526.73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四部分以 12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p>	<p>已申请强制执行, 未立案</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告和被告 1 就涉案项目的材料、合同奖励、赶工奖、风险包干费、增加工程量、材料补偿、追加支付工程款等事项共签订 17 份补充协议。同时，被告 1 与原告签订 4 份工程委托书，被告 1 将涉案工程部分零星增加的工程等委托给原告施工。</p> <p>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因本工程施工道路的临时路灯需要，被告 1 又将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施工合同》一份。</p> <p>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部分项目的整改，被告 1 又与原告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露台起鼓、露台卷材上返、溢水口及过水坑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原告施工了该合同约定的整改工程。</p>				<p>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五部分以 374779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六部分以 1539739.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七部分以 6600299.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上述利率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二、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p>			
--	--	--	--	--	--	--	--

<p>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已经全部完工。经结算，上述主体工程结算总金额为 308459025.66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57489756.22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 50969269.44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合同金额调整、材料价格补偿、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10 份补充协议。后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p>	6,167.1	否	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1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判决。2023 年 9 月 4 日收一审判决	被告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1670954.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80025.75 元(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 2280025.7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	已申请强制执行，未立案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就合同金额调整、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7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20#-26#、1#-2#变电所、地下室工程于2020年5月13日竣工验收,2020年8月31日备案;27#-34#楼、3#变电所、4#变电所及开关站、地下室工程于2020年4月29日竣工验收,于2020年5月11日备案。经原告与被告1结算确认,案涉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222188475.04元,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144262162.</p>				<p>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工程款61670954.30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10 元。 截至目前， 被告 1 仅支 付原告工程 款 302947429. 65 元，剩余 工程款及保 修金一直未 按约支付。 欠付款项暂 合计 61670954.3 0 元</p>							
<p>浙江建工起 诉海南金萃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 团海南有限 公司案， 2017 年 1 月 4 日，原告 与被告 1 签 订《海南恒 大御海天下 (C13、 D11、D09 地 块) 主体及 配套建设工 程施工合 同》(以下 简称“施工 合同”)， 被告 1 将海 南恒大御海 天下 (C13、 D11、D09 地 块) 主体及 配套建设工 程发包给原 告。后续， 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被 告 1 与原告 签订《海南 恒大御海天 下项目 D09、C11 地 块临时施工 道路工程施 工合同》、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被 告 1 与原告 签订《海南 恒大御海天</p>	4,046.3	否	<p>浙江建工于 7 月 26 日已 提交立案； 8 月 26 日收 受理缴费通 知及传票， 已开庭。法 官要求庭后 对账。变更 诉请为无争 议部分 4046.30178 万元双方就 争议部分决 定另行起 诉。10 月 23 日收一审 判决书，11 月 13 日收 修正后新一 审判决。</p>	<p>一、被告海 南金萃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于本判 决书生效后 三十日内支 付原告浙江 省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工程款 40463017.8 0 元及逾期 付款利息 (以 40463017.8 0 元为本 金，以中国 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 率为利息标 准，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计算至 欠付工程款 付清之日 止)； 二、原告浙 江省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在 40463017.8 0 元工程款 范围内对其 在海南恒大 御海天下承 建的工程折 价或者拍卖 的价款享有 优先受偿 权；</p>	<p>已申请强制 执行，未执 行到财产， 2024 年 5 月 30 日已终结 本次执行。</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下项目红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案涉项目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红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另外，就案涉项目下被告 1 还将部分零星工程委托原告施工，并签订 31 份委托书。</p> <p>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告 1 与原告签订《海南恒大御海天下（C13、D11、D09）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案涉施工合同，并明确原告目前已完成的各项工程内容及范围以双方现场实际确认为准，结算工作依据原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办理，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原合同在签订、履行、解除过程中任何可能存在的其他违约、赔偿及补偿等法律责任。经原告与被告 1 结算确认：案涉临时施工道路工程的结算</p>				<p>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海南公司对被告金萃公司的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	--	--	--	---	--	--	--

<p>总价为 396172.03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376363.43 元；红线外木栈道土石方工程的结算总价为 493680.96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454347.01 元。另外就案涉御海天下（C13、D11、D09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及零星委托工程原告的已完工程造价为 539803233.86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482948528.42 元。欠付款项暂合计 56913847.99 元</p>							
<p>建工起诉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公司”）案。2016.11.7 建工与都匀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建工承建三</p>	5,574.3	否	<p>2022 年 8 月 5 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材料；2022 年 8 月 16 日收保全费缴纳通知。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庭；2 月 16 日收鉴定人员组成、鉴定委托的复函、鉴送鉴证据材料目录；3 月 7 日西南收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 年 8 月 22 日收一审判决书；9 月 25 日收</p>	<p>一、解除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二、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p>	<p>诉讼保全情况：查封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宗地编号为 GP2018-53 的土地（首查封）。执行进展情况：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执行受理通知书。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评估、拍卖工作，初步预测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价值约 1.2 亿元（浙江建工</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建工按约进场施工。因被告开发节奏放缓、场地延迟交付等情况导致开工量不足，工期延长，且长期拖延工程进度款。2020.4 项目被迫全面停工。截止 2020.4，建工完成产值 102590177.85 元，都匀公司仅支付 46847223 元。都匀公司为铜锣湾公司独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63 条规定，铜锣湾公司对都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续保裁定。一审判决书已生效。</p>	<p>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 52,006,454.79 元，并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以 52,006,454.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付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至清偿时止；</p> <p>三、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1,225,288.95 元(以 27,293,035.34 元为基数按 12% 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p> <p>四、被告都匀市西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五、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6,454.79 元限额内，对其施工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p>	<p>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当前法院已经就拟拍卖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告，并指定评估单位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尽快拍卖变现。另外：我司还查询并统计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当前已经被执行的案件，并分别向各个被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递交参与分配优先受偿的申请书。浙江建工已向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p>		
---	--	--	-----------------------	--	---	--	--

				段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浙建基础与被告一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1月4日，案涉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228147142.46元。但是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有工程款180907761.16元未付。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持股比例100%的股东。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18,090.78	否	2022.7.18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8.3收举证通知书和组庭人员通知书，定于11月25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开庭情况：被告2未到庭也未提交材料，被告1对逾期利息起算点、优先权、连带责任、律师费等进行答辩。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1403586.89元及自2022年4月6日起以161403586.8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8日强制执行立案；2023年9月4日收执行裁定书，移送宁波市奉化区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2018年，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嘉利学府	10,026.57	否	该案件于2022.7.15正式立案，诉讼过程	、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	被告已按约履行，剩余50万质保金未到期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又称李峨嘉园)直接发包与浙江建工,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计价方式: 定额计价。付款方式: 按每个单体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 逾期付款 30 天内,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 按日万分之五计息, 且承包人有权停工,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 90 日以上, 发包人不再享有总价下浮 8.5% 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5 日, 承发包双方对该标段达成《结算报告》, 结算价为 2.149 亿元。按照结算价, 发包人应付至结算价的 95%, 截至起诉之日实际付款仍不足 75%, 拖欠结算款本金达 4835.38 万元, 造成了我方巨额财务损失及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故浙江建工起</p>			<p>中, 已保全嘉利置业 2300 万银行存款及 74 套房产。现处于司法调解中。以房抵款后, 剩余现金还款部分 5 月 30 日收调解书</p>	<p>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为 20 344 950 元, 扣除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 400 万元, 剩余 6 344 950 元, 由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 844 950 元, 2024 年 12 月 30 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 万元</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剩余未支付款项范围内, 对李峨嘉园 A 区及 D1#楼、D2#楼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	--	--	--	--	--	--	--

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补偿金、质保金、停工损失。							
浙江建工起诉台州恒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台州恒大御景半岛（黄岩）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台州恒大御景半岛（黄岩）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于2019年8月4日开始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12264318.80元，被告1仅支付工	5,773.14	否	5月26日网上提交立案；6月2日诉调立案；定于6月28日开庭，已开庭；6月10日收保全费缴费通知；后缴纳保全费，6月16日保全立案；6月20日收保全裁定；7月12日提交变更诉请申请，增加了预期利益的诉请；12月19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2023年1月12日收传票，定于2月6日开庭。2月6日提交变更诉请申请书，撤回工程款本金及预期利益部分，仅保留了损失部分，变更后标的额为3200.7893万元。已续保。6月2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16445207.04元。6月12日收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8.25收撤回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16445207.04元。	2024年5月30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程款 9811455.04 元（均为商票兑付，另贴息 1177374.6 元），欠付工程款 2452863.76 元。故浙建建工起诉被告 1 支付欠付的工程款、赔偿损失、支付逾期利润。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上诉裁定书</p>				
<p>2019 年 8 月 15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5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因甲方资金问题要求停工，同年 12 月，浙江一建停止施工，因建设单位长期未</p>	<p>8,343.36</p>	<p>否</p>	<p>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2 月 9 日开庭，现已判决结案。</p>	<p>法院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40538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p>	<p>已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申请破产，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付款，经协商，浙江一建于 2020 年 8 月撤场。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按揭款按 2610 万（未扣除甲方至今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支付至浙江一建公司账户，其他未付款以有效资产抵押方式支付，并约定结算审定的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一建代表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业主代表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 4 个月内分期付清民工工资 546 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前我方与建设单位就工程造</p>				<p>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66810680.3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价款 70864506.39 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 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p>			
---	--	--	--	--	--	--	--

<p>价、工程结算等已进行充分沟通，而我方在工程停工前也切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工程施工的平稳运行。故在我方与各方单位积极协商下，2022 年 7 月 12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签署《已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就我方已完工程结算价最终确定为 79642970.35 元。</p> <p>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停工，并于 2020 年 8 月撤场，至今已近 2 年，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向浙江一建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的条件早已成就，至今业主只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浙江一建多次与业主方联系，至今业主方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欲起诉业主，请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逾期</p>				<p>工程等 (详见《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抵扣(商业综合体)已完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 (反诉原告)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反诉被告)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 298780.68 元；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本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讼请求</p>			
---	--	--	--	---	--	--	--

<p>付款利息 7992592.96元（暂计至2022年8月底）以及项目停工期间的损失 2178990元。</p> <p>已于2022年10月12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76118939.85元（不含停工损失）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暂计8304680.61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p>							
<p>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签订利辛县莱弗广场5#地块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约为199483平方米，造价为33912万元。合同签署后，浙江一建按时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节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也开始预售房产。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浙江一建足额支付工程</p>	5,141.1	否	<p>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已调解结案。</p>	<p>调解书明确： 一、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6767600元（其中工程款41767600元，脚手架、人货电梯、塔吊超期等损失5000000元）。 二、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41767600元范围内对被</p>	<p>已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年12月浙江一建已向法院申报预重整债权9762.41万元。</p>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款，从而造成浙江一建后续工程建设无法正常施工。在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一度停工达 2 个月以上，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6 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案涉建设建筑面积调整到 10 万平方米左右，合同造价调整到 1.8 亿元左右。浙江一建又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增加施工成本后，将工程建设推进到 2019 年 5 月份，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账户却被上海司法机关冻结，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19 年上半年被迫停工，浙江一建已建设面积达到了 9 万余平方米。</p> <p>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前召开了开发商、购房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见面会，会上承诺会很快下拨工</p>				<p>告利辛县莱弗广场 5# 地块 Z1-29 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程款，启动工程建设，按期交房。后期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额付款，该工程停工至今，浙江一建还一直在维护该工程。2022 年上半年双方核定了已完工程实体造价审定及被告违约造成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的超期损失合计 114643406.3 元，被告累计已付工程款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要求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双方已确认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超期损失合计 51411006.3 元，并保留对延迟付款利息、总包配合服务费、预期利润损失、维护费等其他各项损失的追索权。</p>							
<p>2018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二建同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签订《巨科二期建安项</p>	13,669.52	否	一审中，正在司法鉴定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造价 3.5 亿元，随后在施工过程中签订 3 份补充协议，合计总价为：4.3 亿元。目前已经支付工程款为：3.36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完毕。2021 年 4 月 20 日二建将案涉项目的结算书（送审价 4.7 亿元）提交给铭岛公司，铭岛公司时隔一年后出具初稿审计总价为 4.26 亿元，且其反馈还要再找第二家审价单位再次扣减。为维护合法权益，二建公司起诉铭岛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3 亿元。</p>							
<p>原告：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p>	6,608.14	否	调解结案	<p>调解结果： 一、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65761396.24 元，分期支付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p>	<p>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 500 万元。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3 川 0106 执 12977 号，立案后中铁三局支付货款 4850 万元，截止 2024 年 4 月 11 日已累计</p>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桥隧公司向贵集团采购盾构管片，合同总价为 73275200 元。2022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项目，原告与被告 1 就合同总价的增加再行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3222781.57 元。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原被告确认案涉买卖合同下原告已供货款总额为 89561396.24 元，原告已足额向被告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截止起诉日，两被告仅支付原告货款 2380 万元，欠付货款 65761396.24 元。</p>				<p>2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9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4761396.24 元。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16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三、诉讼费 187543 元，由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退费。</p>	<p>支付货款 5350 万元。</p>		
<p>2019 年 9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19,305.03</p>	<p>否</p>	<p>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立案通知书、诉讼费、保全费交纳通知</p>	<p>/</p>	<p>/</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司（以下简称“台州极富公司”）签订《台州三门县城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将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的台州三门县城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造价为 574005313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虽经浙江建工多次催讨，台州极富公司仅支付 380955000 元，尚欠付 193050313 元。综上，台州极富公司拒不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浙</p>			<p>书；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冻结裁定，实际冻结台州极富 3 个账户共计现金 1226.72 万元及房产；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台州极富公司反诉状。2023 年 9 月 7 日，于三门县人民法院开庭前会议，原被告双方对于本案是否应启动鉴定、工期延误责任、逾期付款责任等争议发表意见。2023 年 11 月 23 日，选定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工程总造价的鉴定机构。2024 年 1 月 5 日，各方于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署鉴定协商笔录。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p>				
--	--	--	--	--	--	--	--

江建工向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2017年07月10日浙江建工中标了由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并在2018年4月16日签订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协议书，合同价格165725000元。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于2020年06月08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2020年07月17日竣工备案通过。该项目经多次送审，业主均以资料不全、签字流程为理由拒绝签收送审资料，最后于2022年9月9日签收浙江建工送审材料，也已超过180天的审核期。浙江建工已收工程款159136085.62元，业主仍拖欠浙江建工工程款8118.00276</p>	10,271.85	否	<p>本案已进行财产保全；被告提起反诉；2023年7月28日收二次开庭短信通知。2023年10月26日案件进入鉴定程序，并于2023年11月30号完成现场勘探，2024年2月28日鉴定意见书出具，目前双方处于鉴定异议阶段。2024年8月2日法院组织双方针对鉴定机构的异议回复进行开庭。</p>	/	/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2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劳保统筹费。							
<p>2018年10月8日，浙江建工与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相继签订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p> <p>（二）。浙江建工按约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工程量的增加等变更。</p> <p>2021年6月20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3月9日，浙江建工向品筑置业报送了最终结算。但品筑置业一直拖延结算。浙江建工与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优品道对包括优品新城</p>	5,670.17	否	<p>2023年4月24日正式立案；2023年5月22日收品筑置业反诉状；2024年4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6月21日收到二审受理材料。</p>	/	/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五期在内的一系列优品道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利益，浙江建工遂起诉。</p>							
<p>浙江建工与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庆元香菇市场迁建与物流中心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552228400 元。案涉工程分三期进行施工，目前案涉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审计一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45036605 元（此一期结算款尚不包含水电安装总包管理费），二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66952504 元，三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76653255 元（此三期结算款尚不包含安装、市政工程 3% 管理费及室内装修工程 13% 管理费等款项），上述三期工程结算总价共计 788642364</p>	<p>9,839.63</p>	<p>否</p>	<p>浙江建工已于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裁定，查封相关房产。该案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庆元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3 月 1 日收开庭传票，于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庭后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协商。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一审生效判决：一、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40135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工程款 44013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在欠付工程款 44013500 元范围内对庆元香菇市场迁建及物流中心的案涉工程项目中现仍属于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财产部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p>	<p>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破产清算受理裁定和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法院已受理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由破产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材料。浙江建工后续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内容申报债权，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进行中。</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元。截止目前，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共计 690246014.01 元，尚欠工程款 98396349.99 元未支付。浙江建工遂起诉维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一系列文件材料，双方就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浙江二建从开工至今已经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完成工作量 27794.2 万元，按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但经过浙江二建长期协商并索取工程款未果，为	11,562.82	否	8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26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919562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此，浙江二建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p>				<p>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62594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5941 元，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6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1204.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p>			
<p>建设单位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与这三建就案涉工程签订总包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陆续签订了剩余楼栋的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现，案涉工程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竣工验收，二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p>	<p>35,668.3</p>	<p>否</p>	<p>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该案转为正式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p>	<p>一审判决 1、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建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294806252.9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17015262.43 元（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之后损失以 250620768.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p>	<p>一审判决生效后，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4）浙 0424 执 18 号。诉讼过程中查封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执行过程中申请司法拍卖，评估价格 18365500 元。上述财产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 12855850 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且存在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曾多次与建设单位交涉，但交涉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故原告浙江三建依法提起诉讼。截至2022年1月4日，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56898919.99元，2022年4月7日支付1000万元，2022年4月2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被告以房屋和车位抵13212531元（综合楼的抵房价格双方发生争议尚未办理抵房手续）。根据原告送审价441200822.15元计算，质量保修金按造价的3%计算，为13236024.66元，故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347853346.50元，质量保修金将在到期后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同时诉请法院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p>				<p>之日止；以44185484.73元为基础，从2023年8月1日起算，按年利率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2、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质保金439715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73727元（暂算至2023年5月30日，之后损失以4397158.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在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294806252.90元及质保金4397158.44元范围内，就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的其余诉讼请求；5、驳</p>	<p>竞买；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一拍价格的8折，即10284680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后续将于2024年8月14日10时至2024年10月13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变卖）。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裁定终结（2024）浙0424执18号案件执行程序。</p>		
--	--	--	--	---	---	--	--

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回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三建与华洲药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场区硬化、绿地等，合同价 8000 万元。此外，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伍千万元的连带担保。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就上述项目补充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研发楼、宿舍楼”以及“车间十、罐区及三废处理区等厂区内所属单体”施工内容，新增合同价分别为 1600 万元以及 3600 万元。在合同履行	7,134.66	否	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案件尚在审理阶段，造价、质量鉴定已出，目前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尚在鉴定。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过程中，华洲药业一直未按照合同如期履行付款义务。</p> <p>2021年9月，由华洲药业、三建以及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确定了截止至2021年9月份，已经完成的工程产值为人民币118304549.2元。2021年10月，华洲药业在没有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开始使用已经全部完工的部分。之前因建设单位自己装设设备安装，通水、通电、通路未完成，工期无法闭合。</p> <p>至2021年12月，三建已经完成了除办公楼、部分宿舍楼以及绿化以外合同约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其中宿舍楼及车间四车间五、绿化等因华洲药业原因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不能建宿舍楼、车间四车间五的资金不足等原因。截止目前为止，华洲药业仅</p>							
--	--	--	--	--	--	--	--

<p>向三建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599,062.28 元, 尚欠工程款 68905948.14 元, 浙江三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华洲药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并确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洲药业公司的上述债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 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 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 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 导致合同目的落空, 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p>	6,955.13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同。仲裁申请人不服，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行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行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6,866.8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行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通	24,001.7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过法院执行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我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我司，要求我司赔偿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解约损失。	5,460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标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工程项目。双方就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建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1.9 亿元，采固定单价合同形	6,840.25	否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保全费交纳通知；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冻结裁定、 11.29 收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受理通知书，目前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式。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尾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满 2 年退还质保金的 70%，满 5 年退还质保金的 25%，满 8 年退还质保金的 5%），不计息。</p> <p>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履行合同，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合格。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结算资料备齐送审，工程送审造价为 227552663 元。然业主以各种理由拖延审定工程量，多次催促，至今仍未果。根据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4.2 条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p>							
--	--	--	--	--	--	--	--

<p>单，并自发 包人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 款证书。故 2020 年 5 月 6 日视为结 算完成，业 主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付至 送审造价的 97%。 截止起诉之 日，质保期 期已满 2 年，被告一 应当支付 225504689. 03 元（其中 包括 97%的 结算价款 220726083. 11 元及 70% 的质保金 4778605.92 元）。被告 一已支付工 程款 176689585. 66 元，尚欠 工程款 47855775.9 9 元（扣除 原告应付工 程施工电费 959327.38 元）。故浙 江建工起诉 被告支付欠 付的工程款 及相应利 息。</p>							
<p>诸暨盛建置 业有限公司、恒大地 产集团上海 盛建置业有 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双方签 订《诸暨恒 大悦珑府首 期主体及配 套工程施工</p>	6,977.89	否	<p>2023 年 9 月 4 日收正式立 案材料，11 月 3 日收诸 暨一审判决 书，11 月 24 日收恒大 上诉状，12 月 27 日收 恒大撤回上 诉裁定</p>	<p>一审判决： 一、诸暨盛 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 浙江省建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4292250.1 5 元，支付计 算至 2023</p>	<p>已申请强 执，暂未立 案。</p>	<p>2024 年 04 月 25 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p>

<p>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增加合同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赶工奖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p> <p>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 恒大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 A 区地库抢工临时道路及料场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卫生间排风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临时展示区综合网馆调整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物业食堂及餐厅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临时售楼处南侧室外排水主管改向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 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p>				<p>年 8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379278.12 元, 并支付以 64292250.1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64292250.15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p> <p>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	--	--	--	---	--	--	--

<p>和委托书。 案涉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开工，2020年8月27日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工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294315979.9元，目前恒大仅支付原告工程款239798176.44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39802004.47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建设单位为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三建与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于2020年10月4日开工，2023年4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由于前期赶工补偿未谈妥、工期延误处罚及较多的经济联系单未签复等问题，项目部、分公司多轮商谈</p>	5,966.68	否	<p>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立案受理，于2024年1月31日公开审理，2024年4月12日二次开庭，后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二审审理阶段。</p>	<p>一审判决 1、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3557909.77元、前期违约金1091251元及以53557909.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违约金。2、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p>	/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无果，后经双方高层领导谈判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协议书，最终结算包干总价为 2.45 亿元，明确了付款比例、时间节点及双方义务和责任，项目工期逾期和标化标杆工地创评等违约责任均已闭环，双方互不追究。三建按协议书约定已全部履约，按各时间节点已完成各项工作并办理交接手续，但建设单位以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均需扣除相关款项（分包单位伤亡事故 265 万元、第三方维修扣款 35 万元、甲供材料超领 26 万元、水电费扣款 35 万元，合计 361 万元）要求三建认可并要求三建承诺临设用地复垦完成时间为由拒绝签收及付款。截至目前，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近向三建支付工程款 185521633 元，余款经三建多次催讨，均未能</p>				<p>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承建完成的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标段）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53557909.7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违约金，同时请求法院确认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是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要求确认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就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7年3月12日，被告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约定原告承建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E)(三期)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建安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暂定合同价为301,851,225.00元；二标段暂定合同价为574,333,635.00元。2017年6月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中港广</p>	22,440.32	否	<p>2023年11月22日正式立案；2024年4月2日已开庭；目前在一审中，鉴定中。</p>	/	/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报告

<p>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合并为一个总承包合同，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444,793,595.40 元。该合同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工程款竣工结算及支付、质量保证金、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原被告双方实际履行。后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五分补充协议。项目通过被告组织的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施工过程中，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原告克服资金困难坚持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报送了最终结</p>							
---	--	--	--	--	--	--	--

算资料，送审产值 582,068,071.56 元(含已完成结算办理的样板间金额 266,163.00 元)，被告拖延至今未确认。原告经核算向法院起诉，向被告主张欠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结算款逾期支付违约金。							
2018 年，康山置业公司将湖州西凤漾单元地块的(A 组团)项目和(B 组团)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建施工，后双方对案涉项目结算发生重大争议，后康山公司起诉浙江二建，主要涉及工期索赔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施工扣款。浙江二建认为康山公司拖欠二建 A 组团工程款，故反诉康山公司 A 组团工程款 26320989.51 元。	5,248.7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浙江建工、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	6,681.59	否	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庭，2024 年 2 月 27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仲裁委裁决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 48534533.40 元、违约金	浙江建工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受理。双方在执行过程中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奇信承包，各方对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同日，浙江建工与奇信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与被申请人结算并收取工程款。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2020年12月11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上述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消防整改协议》，对新增的施工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后消防部分亦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施工部分完成</p>				<p>1674441.40元、利息3348882.80元、并按照48534533.4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支付违约金及自2024年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并承担仲裁费287186、律师费50000、保全费5000、保险费20044.78合计362230.78元。在48534533.40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裁决合计53920088.38元（不含计算后的利息）</p>	<p>达成执行和解，但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目前仍在执行中。</p>		
--	--	--	--	---	-------------------------------------	--	--

<p>最终结算，结算价为 125720009.51 元。2023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协议》，明确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 48534533.4 元；同时双方约定了上述欠款的付款期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管辖等内容。然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分文未付。此外，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费基本费 5 万元（风险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和保费。被申请人拖延付款，为维护权益，申请人遂申请仲裁。</p>							
<p>2020 年，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建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二建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合同额为 2.36 亿元。后因</p>	13,844.44	否	二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业主资金断裂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19821515.4 元，浙江二建在业主久拖不决的情况下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利息）1.38 亿元，以及就上述款项针对现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享受优先受偿权。							
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LK2-2017-001 号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944613576.1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完成了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并向业主提交了项目结算资料。按备案合同约定经过浙江建工计算，业主应付合同价款总额为 26054.1761	11,104.18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立案受理缴费通知书；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11104.18 万元。因诉请标的增加，该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目前一审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54 万元，已支付 14950 万元，未付合同价款为 11104.1761 54 万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业主应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 18976.2196 85 万元，剩余应付工程款约为 4000 万元。为维护自身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承接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后，将案涉项目的钢筋工程分包给仲裁被申请人皇石控股有限公司，分包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延迟工程进度，且未向我司提供所供货钢筋的 Mill Certificate（钢筋合格证书），故我司决定终止与皇石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另同时追讨 MRC 及其他 3 个项目相应已超付的工程款。	5,268.02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8 日，原告浙江建工与第三人拉萨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中标了由被告西藏天达房地	8,199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诉讼费交纳通知、开庭通知、传票；2023 年 8 月 19 日收被告反诉材料；2023 年 9 月	/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p>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拉萨市虎峰城市广场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被告就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被告于2022年6月25日和2022年8月8日分别出具两份《虎峰广场项目工程款支付同意书》，共计确认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为69363129元。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29328255元，欠付原告工程款40034874元。</p>			<p>4日向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4003.4874万元变更为8199万元；2023年11月7日收鉴定材料；目前一审中</p>				
<p>2019年1月，原告浙江建工承包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于2022年9月26日竣工验收，原告于2022年10月9日向被告送达结算书。原告认</p>	<p>6,086.92</p>	<p>否</p>	<p>2024年5月1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浙江建工申请了财产保全。联系单、材料动态调差、索赔三项内容经司法鉴定已出具意见书。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p>	<p>/</p>	<p>/</p>		

为被告长期拖延结算付款，起诉要求支付工程余款 608692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主张优先受偿权。							
恒大项目多起主诉案件胜诉后未执行到财产，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法人人格混同，起诉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要求三被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诉标的 627142064.05 元。	62,714.21	否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等材料，7 月 5 日收传票，定于 7 月 22 日开庭。7 月 13 日，被告城博置业、宁波城市之光及第三人上海盛建共同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7 月 15 日浙江建工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7 月 18 日收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7 月 25 日对方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原告浙江建工与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范围、工期节点、合同总价款（33480000	12,476.18	否	2024 年 3 月 15 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 年 7 月 9 日法院组织开庭。2024 年 8 月 2 日选定鉴定机构，目前处于鉴定中。	/	/		

<p>0元)以及工程款支付标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后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拖欠巨额工程款致使原告无力再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故该项目工程已从2022年9月30日停工至今。截至目前被告仍尚欠7241.69722万元工程款未付,并持续造成了浙江建工停工人员人工费、工程材料费、机械/设备窝工费等停工、窝工损失已达5234万余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建,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及被告指令反复停工窝工,极大增加了原告施工等成本,给原告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且工程款未按时支付。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施工已审定的工程款共计</p>	16,217.72	否	<p>2024年4月2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和诉讼费缴费通知书。4月11日收到传票,定于5月13日开庭。7月16日收到传票,定于8月9日开庭。</p>	/	/		

<p>334,864,677.44 元（包括总价包干部分 173,080,753.69 元、赶工奖励 35,594,343.41 元、非总价包干部分 126,189,580.34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88,228,599.10 元（现金收款 132,075,799.23 元，已兑付商票 56,152,799.87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绍兴恒大酆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于 2018 年 8 月起陆续开始施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主体结构工程陆续通过中间验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就工期延期、停工等事宜，原、被告双方签订有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被</p>	46,470.84	否	<p>2024 年 2 月 1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举证通知书。6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恒大酆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解除； 二、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7371245.17 元，并</p>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强制执行		

<p>告向原告补偿停工损失, 但该尚远远不能弥补原告实际损失。其后因被告继续大量欠付原告工程款, 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并再次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81713964.20 元, 被告已付工程款仅 163285468.85 元, 欠付 418428495.35 元。为维护权益, 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支付该款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p> <p>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的绍兴恒太湖湾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在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 就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377371245.1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2019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 合同</p>	<p>6,172.07</p>	<p>否</p>	<p>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 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172073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58874803.5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p>	<p>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法院反馈已立案</p>		

<p>价, 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 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 虽经多次催讨, 国鹏置业仍欠付 61720735.5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p>				<p>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8680018.5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61720735.5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三、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521309</p>			
---	--	--	--	---	--	--	--

<p>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 56288832.2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p>	5,628.88	否	<p>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元。</p> <p>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288832.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131045.7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6616521.2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51288832.2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三、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p>	<p>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p>		
---	----------	---	--	---	--	--	--

				鹏仓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421300 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 (2021)浙 0424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伪造原告的印章、伪造《工程款支付证明》、《付款说	24,000	否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立案受理，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	/		

<p>明》等请款资料，提交给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先后多次将预售资金监管专户中的资金 2.4 亿元转移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账户，再转移至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账户用于他处，并判处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部员工吴春安和海盐恒悦员工方其济犯伪造公司印章罪。</p> <p>2022 年 6 月 7 日，三建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诉讼标的总额 356683044.96 元（经三次变更诉讼请求后）。</p> <p>2022 年 9 月 19 日，三建起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追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p>							
--	--	--	--	--	--	--	--

<p>业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三建与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结果未定，无法确定三建的损失，故建议三建先行撤诉，待前案判决后再行起诉，如若坚持诉讼，或将承担不利后果。</p> <p>2022年9月30日，原告撤回起诉。</p> <p>2023年10月25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浙042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款294806252.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17015262.43元，同时要求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质保金439715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73727元，并确认了三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p> <p>2024年1月2日，海盐县人民法院</p>							
---	--	--	--	--	--	--	--

<p>立案执行，海盐恒悦的被执行人标的为 332659423.46 元，其名下除案涉工程 10 号楼会所外，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综上，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伪造印章、伪造请款资料，被告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通过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多次挪用、转移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至少 2.4 亿元。且，案涉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已无剩余资产，各被告的违法行为导致三建案涉工程无法正常竣工、三建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三建造成损失。各被告均有违法行为，相互结合，明显具有过错，与三建的损失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p>							
--	--	--	--	--	--	--	--

<p>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三建损失 2.4 亿元及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等全部费用。</p>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8）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业主进行赔偿：28 号工程报表、28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导致的滞纳金、28 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自项</p>	12,124.34	否	一审中	/	/		

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2005-2009）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现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14 号工程报表、14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14 号工程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p>	12,205.48	否	一审中	/	/		

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7）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21 号报表、21 号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21 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p>	16,924.35	否	一审中	/	/		

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2011）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5 号工程报表、5 号工程报表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5 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p>	7,409.22	否	一审中	/	/		

失赔偿。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我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我司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 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p>	120,880	否	一审中	/	/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p>	52,786	否	一审中	/	/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 我司发起诉讼。以我司 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 赔偿 100 亿 阿尔及利亚 第纳尔。							
浙建集团阿 尔及利亚分 公司在阿尔 及利亚承接 的杜维拉四 万人体育场，业主为 阿尔及利亚 住房部及其 代表阿尔及 尔省公共设 施局 (DEP)， 因与我司就 项目结算、 合约、工期 等问题存在 一系列严重 争议。业主 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 面解除合 同，同时对 我司发起诉 讼。业主以 解约损失为 由，要求我 司赔偿解约 损失 100 亿 阿尔及利亚 第纳尔。	52,786	否	一审中	/	/		
湖州吴兴农 发牧业有限 公司未履行 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 杭州仲裁委 提起仲裁， 请求裁决湖 州吴兴农发 牧业有限公司 立即支付工 程款及管理 费 40,240,671 .72 元，资 金占用费	5,127.67	否	仲裁审理中	/	/		

10,042,985.93 元, 违约金 993,091.38 元;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 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74,896,883.24 元, 资金占用费 13,282,532.66 元, 违约金 855,423.43 元;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8,909.4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174896883.24 元, 资金占用费 9216154.95 元, 违约金 855423.43 元, 优先权 156987721.36 元, 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在执行和解期, 尚未正式立案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	24,653.89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30227679.07 元, 资金占用费 13860473.66 元, 违约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在执行和解期, 尚未正式立案		

<p>请求裁决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30,804,671.53 元, 资金占用费 14,052,292.90 元, 违约金 1,621,939.48 元;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金 1380431.01 元, 优先权 187485861.33 元, 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p>			
<p>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7,290,638.57 元, 资金占用费 20,972,687.81 元, 违约金 1,763,244.63 元;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建集团就建德大同生猪养殖生态循</p>	30,008.66	否	已裁决	<p>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7082156 元, 资金占用费 20796348.72 元, 违约金 1529602.6 元, 优先权 216892652.01 元, 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p>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在执行和解期, 尚未正式立案		

环农业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裁决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5,193,009.27 元，资金占用费 18,928,947.70 元，违约金 1,684,859.85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富阳农发桐坞生猪养殖场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9,586.6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5093278.09 元，资金占用费 18233980.23 元，违约金 1477010.69 元，优先权 191346426.62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执行和解期，尚未正式立案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93,656,184.01 元，资金占用费 18,146,763.48 元，违约金 1,614,471.	21,347.74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193652501 元，资金占用费 18029047.84 元，违约金 1451440.15 元，优先权 145632279.25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执行和解期，尚未正式立案		

07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6,2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A1)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6,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64,89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42,993.88	连带责任担保			10 年 2 个月	否	否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71,280	2019 年 02 月 01 日	33,957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年 8 个月	否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9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54,868	连带责任担保			24 个月	否	否
浙建 (兰溪) 矿业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54,300	2022 年 01 月 01 日	52,157.14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否
浙建 (兰溪) 矿业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60,000	2022 年 01 月 01 日	57,142.86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否
华营建筑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383,83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83,8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7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175,8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1,77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28,92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营建筑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9,200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5,462.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华营建筑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52,78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38,38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400,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86,580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0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92,638.2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2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2,4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2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21,562.9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4.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67,409.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825,112.9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92,521.9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 涉及四个诉讼案件, 其中被诉金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 主诉金额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予以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债券代码

“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收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 GS1303-07 地块文化设施二段，中标价 11.79 亿元。公司于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杭政储出[2022]64 号地块项目，中标价 10.20 亿元。公司于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春风大道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超高层工程），中标价 10.81 亿元。公司于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收到宁波市三坊十洲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与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天一阁南馆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价 10.19 亿元。公司于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5、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香港石硖尾白田村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中标价约为 22 亿港元。公司于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	0.00%	0	0	0	-925	-925	2,775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00	0.00%	0	0	0	-925	-925	2,77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00	0.00%	0	0	0	-925	-925	2,775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336,398	100.00%	0	0	0	925	925	1,081,337,32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336,398	100.00%	0	0	0	925	925	1,081,337,32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1,340,098	100.00%	0	0	0	0	0	1,081,340,09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莲军	3,700	925	0	2,775	高管锁定股	2024年7月15日
合计	3,700	925	0	2,7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浙建转债	2023年12月25日	100元/张	10,000,000	2024年01月16日	10,000,000	2029年12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	2024年01月11日

							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 司债券上 市公告 书》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388,229,884	0	0	388,229,884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78,332,468	0	0	78,332,468	不适用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46,975,609	0	0	46,975,609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37,000,000	-3,850,000	0	37,000,000	不适用	0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32,446,913	0	0	32,446,913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	其他	0.31%	3,336,139	-299,300	0	3,336,139	不适用	0

程交易型 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 资基金								
香港中央 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3,256,881	- 5,101,625	0	3,256,88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 资基金	其他	0.27%	2,878,600	2,878,600	0	2,878,600	不适用	0
李博之	境内自然 人	0.19%	2,041,900	1,879,400	0	2,041,9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 司-华 夏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 资基金	其他	0.15%	1,668,500	1,668,500	0	1,668,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 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 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388,229,884	人民币普 通股	388,229,8 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 公司	78,332,468	人民币普 通股	78,332,46 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46,975,609	人民币普 通股	46,975,60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37,000,000	人民币普	37,000,00					

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32,446,913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9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6,139	人民币普通股	3,336,1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6,881	人民币普通股	3,256,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600
李博之	2,0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顺利完成交易事项，2019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4月2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4月22日解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2,878,600	0.27%	70,500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0	0.00%	0	0.00%	1,668,500	0.15%	4,700	0.00%

资基金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 发中证基 建工程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3,635,439	0.34%	580,000	0.05%	3,336,139	0.31%	422,000	0.04%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浙建 Y1	148474.SZ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99 年 09 月 27 日	37,000	5.00%	按年付息, 无固定到期期限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浙建 02	148337.SZ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6 年 06 月 20 日	50,000	3.7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浙建 01	148336.SZ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票面利率: 3.55%;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一)							日，票面利率： 2.7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和“23 浙建 Y1”三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和“23 浙建 Y1”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23 浙建 01”、“23 浙建 02”和“23 浙建 Y1”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和“23 浙建 Y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3）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萧山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和“23 浙建 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4	012481725.IB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50,000	2.0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浙江建投 MTN001	102481713.IB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3	012481250.IB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50,000	2.2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2	012480867.IB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50,000	2.4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浙建投 MTN001	102282054.IB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99 年 09 月 06 日	90,000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累计转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9,962	358,996,200.00	35.90%
2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94	39,999,400.00	4.0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690	27,369,000.00	2.74%
4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其他	199,749	19,974,900.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416	16,641,600.00	1.6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247	13,224,700.00	1.3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	其他	130,000	13,000,000.00	1.30%

	券投资基金				
8	瑞众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一分 红产品	其他	129,993	12,999,300.00	1.3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博时中 证可转债及可交 换债券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28,362	12,836,200.00	1.28%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保险产品	其他	122,992	12,299,200.00	1.23%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可转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进行信用评级，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367	0.9336	0.33%
资产负债率	91.39%	91.64%	-0.25%
速动比率	0.4231	0.4379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2.03	61,765.83	-53.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	1.51%	-0.51%
利息保障倍数	1.85	2.84	-34.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3	1.67	-179.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0	3.27	-29.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5,486,769.78	9,153,318,33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69,801.21	35,509,284.08
应收账款	25,052,865,934.31	26,152,295,709.03
应收款项融资	534,622,376.74	368,255,980.44
预付款项	1,354,166,517.06	1,455,923,18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2,208,279.29	1,862,738,94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0,704,416.71	4,240,280,986.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002,030,470.90	44,870,768,782.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0,506,191.66	3,144,196,111.96
其他流动资产	1,114,354,990.54	1,210,454,212.20
流动资产合计	90,301,015,748.20	92,493,741,52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21,034,233.36	11,764,400,560.66
长期股权投资	1,991,156,746.16	1,980,402,05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34,301.53	43,386,31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2,266,272.22	353,562,612.63
固定资产	3,120,444,556.72	3,205,614,847.61
在建工程	183,395,566.05	138,873,16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913,653.93	220,488,613.82
无形资产	2,306,310,573.32	2,311,559,565.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938,231.81	190,513,798.28
长期待摊费用	77,347,108.62	78,692,9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650,159.63	1,614,671,04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0,256,249.51	7,254,545,64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0,647,652.86	29,156,711,212.10
资产总计	119,711,663,401.06	121,650,452,73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3,489,332.98	7,603,251,11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988,112.99	783,710,645.05
应付账款	65,334,114,617.99	67,915,173,508.84
预收款项	13,459,213.05	14,504,569.96
合同负债	3,861,033,654.97	4,316,569,83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855,653.45	470,368,753.27
应交税费	301,670,238.77	630,531,496.67
其他应付款	10,176,058,372.68	9,751,337,86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944,598.37	13,321,95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825,190.81	2,503,977,600.69
其他流动负债	6,418,087,136.56	5,086,784,614.64
流动负债合计	96,407,581,524.25	99,076,210,005.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93,514,859.89	9,148,322,216.32
应付债券	2,737,715,613.87	1,730,531,59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355,001.93	138,063,938.27
长期应付款	1,136,297,536.34	1,184,107,91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65,503.29	6,201,078.29
递延收益	132,064,986.44	128,473,15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50,740.83	67,010,27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2,964,242.59	12,402,710,167.93
负债合计	109,400,545,766.84	111,478,920,17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345,107,113.32	1,345,107,11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69,325,849.06	1,269,325,849.06
资本公积	905,284,536.92	905,284,53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22,489.05	-37,866,121.41
专项储备	22,607,901.96	28,886,406.50
盈余公积	308,778,715.46	308,778,71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0,162,551.21	4,187,678,7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9,058,427.82	7,819,209,479.56
少数股东权益	2,382,059,206.40	2,352,323,08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1,117,634.22	10,171,532,56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11,663,401.06	121,650,452,738.90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宏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383,935.45	3,054,523,52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5,343,184.00	1,329,060,102.54
应收款项融资	420,000.00	
预付款项	152,969,702.98	141,042,212.23
其他应收款	5,978,609,997.21	5,361,287,19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847,895.00	2,000,000.00
存货	7,197,041.67	8,361,33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7,648,542.95	771,370,62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6,259,793.34	716,259,793.34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3,278.25	113,392,008.14
流动资产合计	11,612,005,475.85	11,495,296,806.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5,735,296.89	1,821,988,213.14
长期股权投资	8,823,360,384.42	8,608,135,19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20,000.00	1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734,803.14	69,552,550.16
固定资产	69,613,352.32	71,449,083.93
在建工程	5,182,296.36	2,435,31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0,248.51	1,885,359.19
无形资产	13,643,316.31	15,039,252.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94,110.36	14,190,09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4,328.18	34,281,64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9,071.03	18,009,07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9,527,207.52	10,667,265,778.81
资产总计	22,401,532,683.37	22,162,562,58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2,912,916.67	4,265,446,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2,322,216.45	1,907,043,40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34,551.15	416,631,875.95
应付职工薪酬	22,101,368.75	44,888,383.65
应交税费	26,718,614.35	49,057,125.77
其他应付款	5,496,568,917.90	6,576,381,480.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067,004.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254,512.50
其他流动负债	1,799,493,996.01	276,248,405.69
流动负债合计	13,192,352,581.28	13,697,951,41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933,194.44	1,561,334,384.02
应付债券	2,737,715,613.87	1,730,531,59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023,040.92	855,023,04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0,363.24	127,53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4,792,212.47	4,147,016,551.29
负债合计	18,087,144,793.75	17,844,967,96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345,107,113.32	1,345,107,11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69,325,849.06	1,269,325,849.06
资本公积	343,460,264.33	343,460,26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02,483.29	1,093,130.83
盈余公积	308,778,715.46	308,778,715.46
未分配利润	1,234,299,215.22	1,237,815,3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387,889.62	4,317,594,6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1,532,683.37	22,162,562,585.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9,939,720,728.87	47,988,379,008.66
其中：营业收入	39,939,720,728.87	47,988,379,00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17,566,640.00	46,863,235,298.59
其中：营业成本	38,109,095,852.88	45,731,936,93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080,187.83	117,562,686.50
销售费用	11,297,581.20	14,033,516.55
管理费用	751,430,947.21	800,351,767.31
研发费用	475,707,242.91	345,239,564.79
财务费用	-149,045,172.03	-145,889,169.46
其中：利息费用	446,067,163.97	480,709,915.72
利息收入	607,332,744.62	632,714,045.04
加：其他收益	34,311,647.71	18,936,86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8,662.79	-37,592,89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712.25	-18,562,048.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077,953.49	-181,228,01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26,963.20	-37,305,84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4,032.16	6,011,68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806,189.26	893,965,505.27
加：营业外收入	30,693,798.34	11,753,843.22
减：营业外支出	104,360,386.66	2,617,54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416,139,600.94	903,101,808.21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61,800,182.30	249,541,54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39,418.64	653,560,266.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39,418.64	653,560,266.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50,825.34	539,210,625.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88,593.30	114,349,64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3,632.36	4,456,98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3,632.36	4,456,987.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3,632.36	4,456,987.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3,632.36	4,456,987.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983,051.00	658,017,2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94,457.70	543,667,61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88,593.30	114,349,641.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40	0.44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40	0.44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宏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267,390.10	873,665,780.47
减：营业成本	594,195,237.58	813,582,313.40
税金及附加	4,547,319.15	7,457,75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119,596.44	83,594,614.21
研发费用	6,211,592.71	4,589,320.14
财务费用	46,262,213.27	16,991,391.77
其中：利息费用	157,362,677.97	122,743,555.07
利息收入	95,321,785.63	91,440,910.55
加：其他收益	463,384.99	392,12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568,203.60	131,973,15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269.90	4,173,22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65,346.13	5,486,53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69.18	67,54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64,742.59	85,418,428.34
加：营业外收入	3,107,045.46	180,573.83
减：营业外支出	98,503,588.91	110,13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68,199.14	85,488,865.54
减：所得税费用	10,517,280.12	23,554,71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0,919.02	61,934,15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0,919.02	61,934,15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50,919.02	61,934,154.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4,167,339.05	49,747,725,87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27,606.95	49,070,14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708,705.13	2,254,969,9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9,003,651.13	52,051,765,93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18,635,138.41	46,395,868,75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597,737.81	1,926,898,8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494,299.82	1,255,080,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462,539.54	2,747,580,5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4,189,715.58	52,325,428,8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86,064.45	-273,662,94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420.34	5,441,37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2,743.04	245,447,80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4,963.38	250,889,18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05,893.33	268,623,37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92,500.00	429,593,991.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8,35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98,393.33	675,279,01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93,429.95	-424,389,82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77,969,194.41	10,069,480,39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288,344.52	879,316,63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257,538.93	10,965,457,02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0,326,262.83	5,783,401,81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01,375.79	539,147,83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77,320.33	6,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21,715.23	2,479,561,74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3,849,353.85	8,802,111,4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08,185.08	2,163,345,6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827.21	4,892,39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085,482.11	1,470,185,24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607,207.46	6,915,235,00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7,521,725.35	8,385,420,255.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620,484.64	1,461,306,79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585.06	17,215,11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955,706.41	4,971,524,0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983,776.11	6,450,045,9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006,213.95	1,552,643,47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20,345.13	110,858,06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0,273.61	23,458,64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39,660.03	1,158,874,9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66,492.72	2,845,835,1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517,283.39	3,604,210,85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5,11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73,194.62	24,39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33.18	3,327,45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45,165.26	1,697,835,85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598,693.06	1,735,734,42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29,807.16	42,404,17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670,000.00	111,175,487.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17,600.00	2,661,586,4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817,407.16	2,815,166,08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18,714.10	-1,079,431,65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0,086,298.66	6,219,4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938,030.68	499,8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5,024,329.34	6,719,30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3,950,000.00	3,0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76,667.95	164,723,21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043,701.39	4,876,002,74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970,369.34	8,058,225,9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946,040.00	-1,338,923,45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647,470.71	1,185,855,7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999,663.96	1,492,907,62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352,193.25	2,678,763,361.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905,284,5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8,778,715.46		4,187,678,730.77		7,819,209,476.6	2,352,323,086.7	10,171,532,5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905,284,5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8,778,715.46		4,187,678,730.77		7,819,209,479.56	2,352,323,086.37	10,171,532,56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3,632.36	-6,278,504.54			112,483,820.44		109,848,948.26	29,736,120.03	139,585,06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3,632.36				166,550,825.34		170,194,457.70	87,788,593.30	257,983,05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67,004.90		-54,067,004.90	-8,651,848.98	-62,718,85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67,004.90		-54,067,004.90	-8,651,848.98	-62,718,853.8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0	1,898,224.90	916,595.48	-38,574.33	22,359,370.31	272,415.07	4,145,978.48	8,298,339.08	1,942,180.11	10,240,5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0	1,898,224.90	916,595.48	-38,574.33	22,359,370.31	272,415.07	4,145,978.48	8,298,339.08	1,942,180.11	10,240,51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98,584.90	-12,057.46	4,456.987	52,994.45		270,195.630	-735,936.757	756,356.417	20,419,65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6.987			539,210.625	543,667.89	114,349.641	658,017.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584.90	-4,331.464					-1,002,916.370	650,670.739	-352,245.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60.00	16,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8,584.9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31.464					-4,331.464	634,010.739	629,679.275

							65.50					65.50	82.53	48.03
2. 本期使用							-733,007.471.05					-733,007.471.05	-119,980.618.74	-852,988.089.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899,640,000.00		904,538,020.41		-34,117,347.03	22,412,365.04	272,415,076.30		4,416,174,116.58	7,562,402,329.02	2,698,536,529.95	10,260,938,858.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352.46		-3,516,085.88		-3,206,7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50,919.02		50,550,9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54,067,004.90		54,067,00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54,067,004.90		54,067,004.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9,352.46		309,352.46
1. 本期提取										332,810.05		332,810.05
2. 本期使用										-		-
										23,457.59		23,457.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402,483.29	308,778,715.46	4,314,387,889.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6		343,460,264.33			195,645.77	272,415,076.30	1,224,810,568.27		4,820,446,5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898,224,905.66		343,460,264.33			195,645.77	272,415,076.30	1,224,810,568.27		4,820,446,55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584.90	5.66				470,306.25		-207,333.86	5.09	-1,205,44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34,154.51		61,934,15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584.90	5.66								-998,58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8,584.90	5.66								-998,584.9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268,019.60		-269,268,0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268,019.60		-216,268,019.60

										9.60		9.60
3. 其他										-		-
										53,000.00		53,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0,306.25				470,306.25
1. 本期提取								1,626,580.54				1,626,580.54
2. 本期使用								-1,156,274.29				-1,156,274.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899,640,000.00		343,460,264.33			665,952.02	272,415,076.30	1,017,476,703.18		3,614,998,093.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纺织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纺织公司原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军和黄娅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000020089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

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002,098 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8.69 元股），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鉴于浙建集团于本次被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本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应予以注销，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实际新增股份数为 734,540,098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建集团签署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自交割日起，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本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建集团 100.00% 股权，公司最终控制方相应地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方。2020 年 4 月 23 日，与重组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全部完成。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对浙建集团母公司的吸收合并，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建集团母公司完成注销。

浙建集团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在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发[97]230 号文）组建而成的浙江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42912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信息文件。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81,340,098.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81,340,098 股，股票代码 002761。

母公司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属建筑业及工程相关其他行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9 户，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95	86.9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27	75.2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22	75.22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00	66.00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4.28	54.28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8.43	98.43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5.00	85.00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4.25	94.25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5.00	95.0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7.69	97.69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9.31	99.31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5.00	95.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3.18	93.18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ZCIGC (RWANDA) CO., LTD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6.83	96.83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4.58	94.58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4、2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2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附注五[34]）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geq 2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8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3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 \geq 2000 万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期末账面价值金额 \geq 1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 5%以上
重大诉讼	单个案件标的金额 \geq 50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

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浙江建投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①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③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④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或年限分次或分期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

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
房屋建筑物	27~50	3~5	1.9~3.59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3~5	1.36~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20	5.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5	7.92~24.25
临时设施 [注]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		

[注]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进行摊销，不留残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位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特许权、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2~10
车位使用权	10
特许经营权	11~30
专利权	10
特许权[注 1]	工程项目预计施工年限
采矿权[注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注 1]系工程弃方统料采购权。

[注 2]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建筑施工业务
-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 (3) PPP 项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公司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建造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运营及维护服务相关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35、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不适用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项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或进口货物（另有列举的除外）；销售劳务； 销售或者进口；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	13%、9%、6%、5%、3%

	用煤炭制品；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0%
ZCIGC (RWANDA) CO., LTD	3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3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对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符合条件的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西藏大成本期按9%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
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2009）80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遂昌大成公司处于免税期。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p>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建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p>

	<p>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天和建设运输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p>

	<p>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p>

	<p>(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长兴建设水务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天台建设水务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p>

	<p>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建机数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武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p>

	<p>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开化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p>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p>

	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

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孙公司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7,872.11	1,331,489.97
银行存款	7,995,570,815.07	9,005,369,887.15
其他货币资金	158,088,082.60	146,616,953.55
合计	8,155,486,769.78	9,153,318,33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5,010,554.27	463,080,433.46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628,381,538.76	684,196,776.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7,275.74	17,803,983.46
保函保证金	4,864,103.31	16,209,522.36
担保保证金	24,372,357.96	22,527,704.79
民工工资保证金	22,446,798.19	21,301,638.38
复耕保证金	2,627,055.94	2,477,930.79
职工住房基金	50,683,984.13	49,780,300.92
其他	2,111,930.40	3,413,266.37
合计	737,965,044.43	817,711,123.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票据	14,069,801.21	35,509,284.08
合计	14,069,801.21	35,509,284.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879,770.89	100.00%	809,969.68	5.44%	14,069,801.21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879,770.89	100.00%	809,969.68	5.44%	14,069,801.21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合计	14,879,770.89	100.00%	809,969.68	5.44%	14,069,801.21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879,770.89	809,969.68	5.44%
合计	14,879,770.89	809,969.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98,225.28	-288,255.60				809,969.68
合计	1,098,225.28	-288,255.60				809,969.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769,027.28
合计		2,769,027.2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87,006,324.86	15,906,067,644.07
1 至 2 年	5,447,235,246.35	8,165,642,834.60
2 至 3 年	3,065,563,277.16	3,148,318,005.61
3 年以上	6,711,774,055.97	4,171,132,226.05
3 至 4 年	3,863,484,020.11	2,925,089,906.88
4 至 5 年	1,692,739,651.97	488,985,148.73
5 年以上	1,155,550,383.89	757,057,170.44
合计	30,411,578,904.34	31,391,160,71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2,310,934.07	21.81%	3,049,606,305.10	45.98%	3,582,704,628.97	6,621,687,948.79	21.09%	2,910,762,488.69	43.96%	3,710,925,460.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79,267,970.27	78.19%	2,309,106,664.93	9.71%	21,470,161,305.34	24,769,472,761.54	78.91%	2,328,102,512.61	9.40%	22,441,370,248.93
其中:										
账龄组合	23,779,267,970.27	78.19%	2,309,106,664.93	9.71%	21,470,161,305.34	24,769,472,761.54	78.91%	2,328,102,512.61	9.40%	22,441,370,248.93
合计	30,411,578,904.34	100.00%	5,358,712,970.03	17.62%	25,052,865,934.31	31,391,160,710.33	100.00%	5,238,865,001.30	16.69%	26,152,295,709.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678,299,039.15	2,524,265,983.75	5,696,237,830.05	2,642,756,042.29	46.3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55,259,621.07	16,684,019.48	49,896,374.07	16,684,019.48	33.4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西安国力置业有限公司	31,646,870.59	8,544,655.06	31,646,870.59	8,544,655.06	27.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	33,907,718.81	10,172,315.64	33,907,718.81	10,172,315.64	3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2,742,784.70	27,822,835.41	98,340,796.00	27,822,835.41	28.2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35,829,688.01	17,914,844.01	52,006,454.79	17,914,844.01	34.4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859.05	55,641,226.83	71,695,859.05	55,641,226.84	77.6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温州恒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24,170.37	10,062,479.26	36,499,165.48	10,062,479.26	27.5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543,382,197.04	239,654,129.25	562,079,865.23	260,007,887.11	46.2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21,687,948.79	2,910,762,488.69	6,632,310,934.07	3,049,606,30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779,267,970.27	2,309,106,664.93	9.71%
合计	23,779,267,970.27	2,309,106,664.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4,503,864.04	135,118,241.06	15,800.00			3,049,606,30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4,361,137.26	- 15,254,472.33				2,309,106,664.93
合计	5,238,865,001.30	119,863,768.73	15,800.00			5,358,712,97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484,516.11		249,484,516.11	0.33%	14,007,408.49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210,224.24		315,210,224.24	0.41%	17,487,742.84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2,443,619.14		362,443,619.14	0.48%	31,794,226.30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239,461.11		225,239,461.11	0.30%	13,895,909.98
中国恒大集团	5,696,237,830.05	992,613,538.98	6,688,851,369.03	8.80%	3,209,424,035.58
合计	6,848,615,650.65	992,613,538.98	7,841,229,189.63	10.32%	3,286,609,323.19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376,584.487.06	579,715,765.75	44,796,868,721.31	45,321,307,115.21	543,642,966.16	44,777,664,149.05
应收质保金	211,701,244.21	6,539,494.62	205,161,749.59	95,984,157.91	2,879,524.73	93,104,633.18
合计	45,588,285,731.27	586,255,260.37	45,002,030,470.90	45,417,291,273.12	546,522,490.89	44,870,768,78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7,145,832.86	2.32%	579,715,765.75	54.84%	477,430,067.11	1,195,971,691.03	2.63%	543,642,966.16	45.46%	652,328,724.87
其中：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7,145,832.86	2.32%	579,715,765.75	54.84%	477,430,067.11	1,195,971,691.03	2.63%	543,642,966.16	45.46%	652,328,72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31,139,898.41	97.68%	6,539,494.62	0.01%	44,524,600,403.79	44,221,319,582.09	97.37%	2,879,524.73		44,218,440,057.36
其中：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319,438,654.20	97.22%		0.00%	44,319,438,654.20	44,125,335,424.18	97.16%			44,125,335,424.18
应收质保金	211,701,244.21	0.46%	6,539,494.62	3.09%	205,161,749.59	95,984,157.91	0.21%	2,879,524.73	3.00%	93,104,633.18
合计	45,588,285,731.27	100.00%	586,255,260.37	1.29%	45,002,030,470.90	45,417,291,273.12	100.00%	546,522,490.89	1.20%	44,870,768,78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1,195,971,691.03	543,642,966.16	1,057,145,832.86	579,715,765.75	54.8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算资产						
合计	1,195,971,69 1.03	543,642,966. 16	1,057,145,83 2.86	579,715,765. 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44,319,438,654.20		
应收质保金	211,701,244.21	6,539,494.62	3.09%
合计	44,531,139,898.41	6,539,494.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43,106,744.91	294,548.97	6,739,396.35	
按组合计提	3,659,969.89			
合计	46,766,714.80	294,548.97	6,739,39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单项计提明细: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计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992,613,538.98	566,667,993.29	57.0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8,561.29	5,534,568.39	29.8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25.00	3,135,062.50	1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零星项目	14,663,107.59	4,378,141.57	29.8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057,145,832.86	579,715,765.75	—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91,037,323.38	318,975,920.33
融信e信等债权凭证	43,585,053.36	49,280,060.11

合计	534,622,376.74	368,255,980.44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6,386,983.62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3,602,810.61	
合计	879,989,794.2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2,208,279.29	1,862,738,940.85
合计	1,742,208,279.29	1,862,738,940.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740,753,852.58	845,352,082.11
押金保证金	373,366,131.89	444,859,099.88
应收暂付款	961,969,980.68	865,151,969.21
拆借款	166,797,628.40	162,588,424.62
备用金	5,086,030.79	848,780.65
其他	116,493,200.00	162,629,861.14
合计	2,364,466,824.34	2,481,430,217.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862,406.93	875,260,561.09
1 至 2 年	341,632,345.55	400,406,105.52
2 至 3 年	273,001,570.62	304,249,197.15
3 年以上	796,970,501.24	901,514,353.85
3 至 4 年	135,652,896.17	175,326,111.95
4 至 5 年	201,180,176.76	63,914,652.99
5 年以上	460,137,428.31	662,273,588.91
合计	2,364,466,824.34	2,481,430,217.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667,232.34	11.36%	250,386,270.28	93.20%	18,280,962.06	270,873,672.92	10.92%	252,275,264.84	93.13%	18,598,408.0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5,799,592.00	88.64%	371,872,274.77	17.74%	1,723,927,317.23	2,210,556,544.69	89.08%	366,416,011.92	16.58%	1,844,140,532.77
其中：										
账龄组合	1,355,045,739.42	57.31%	371,872,274.77	27.44%	983,173,464.65	1,365,204,462.58	89.08%	366,416,011.92	16.58%	998,788,450.66
履约保证金组合	740,753,852.58	31.33%			740,753,852.58	845,352,082.11	34.06%			845,352,082.11
合计	2,364,466,824.34	100.00%	622,258,545.05	26.32%	1,742,208,279.29	2,481,430,217.61	100.00%	618,691,276.76	24.93%	1,862,738,940.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270,873,672.92	252,275,264.84	268,667,232.34	250,386,270.28	93.20%	存在信用风险
合计	270,873,672.92	252,275,264.84	268,667,232.34	250,386,27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5,045,739.42	371,872,274.77	27.44%
履约保证金组合	740,753,852.58		
合计	2,095,799,592.00	371,872,274.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46,712.09	15,377,655.17	585,866,909.50	618,691,276.7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58,949.97	2,658,949.97		
——转入第三阶段		-1,841,842.85	1,841,842.85	

本期计提	1,707,170.25	-1,709,020.33	6,292,891.45	6,291,041.37
本期转回			2,723,773.08	2,723,773.08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6,494,932.37	14,485,741.96	591,277,870.72	622,258,545.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52,275,264.84	834,778.52	2,723,773.08			250,386,270.28
账龄组合	366,416,011.92	5,456,262.85				371,872,274.77
合计	618,691,276.76	6,291,041.37	2,723,773.08			622,258,54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吴再均等 160 户	2,722,173.08	收回部分现金	收回现金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2,722,173.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05,000,000.00	1 年以内	4.44%	3,150,000.00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102,358,144.30	1-2 年	4.33%	70,744.3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98,266,884.08	1 年以内	4.16%	876,727.9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应收暂付款	87,345,287.27	1 年以上	3.69%	12,858,497.70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2,907,872.70	1 年以内	7.74%	
合计		575,878,188.35		24.36%	16,955,969.9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1,152,967.66	89.44%	1,301,635,837.96	89.40%
1 至 2 年	95,468,050.56	7.05%	107,757,417.14	7.40%
2 至 3 年	31,582,711.18	2.33%	25,160,585.56	1.73%
3 年以上	15,962,787.66	1.18%	21,369,347.69	1.47%
合计	1,354,166,517.06		1,455,923,188.3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成都芯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387,466.43	1-2 年	未达结算条件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8,948,251.82	2-3 年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94,943.20	2-3 年	未达结算条件
COMPUTER SERVICES & MANAGEMENT (HK)	2,409,015.80	1-2 年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60,139,677.25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浙江东冶物资有限公司	51,240,412.00	3.78%	未达结算条件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9,508,709.32	3.66%	未达结算条件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98,904.21	3.60%	未达结算条件
成都芯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387,466.43	3.43%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8,320,649.79	2.83%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234,156,141.75	17.30%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803,886.79		494,803,886.79	488,900,283.09		488,900,283.09
库存商品	392,980,278.11	13,492,478.39	379,487,799.72	210,158,075.93	13,492,478.39	196,665,597.54
周转材料	35,228,789.53		35,228,789.53	35,993,798.31		35,993,798.31
发出商品	251,465,064.62		251,465,064.62	205,416,343.56		205,416,343.56
委托加工物资	8,254,665.90		8,254,665.90	13,360,693.12		13,360,693.12
开发成本	3,072,074,812.57		3,072,074,812.57	3,067,455,075.52		3,067,455,075.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389,397.58		269,389,397.58	232,489,195.85		232,489,195.85
合计	4,524,196,895.10	13,492,478.39	4,510,704,416.71	4,253,773,465.38	13,492,478.39	4,240,280,986.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92,478.39					13,492,478.39
合计	13,492,478.39					13,492,478.39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情况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 金额的资本化率 (%)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75,481,141.58	3,623,550.31			79,104,691.89	5.00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项目	22,382,891.47				22,382,891.47	
合计	97,864,033.05	3,623,550.31			101,487,583.3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质保金	446,336,398.96	579,685,117.48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678,883,720.83	1,858,120,300.85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716,259,793.34	728,634,082.40
减值准备	-20,973,721.47	-22,243,388.77
合计	2,820,506,191.66	3,144,196,111.96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081,233,324.15	1,149,753,768.19
预缴税金	31,010,117.62	57,586,384.24
预付保理费	2,111,548.77	3,114,059.77
合计	1,114,354,990.54	1,210,454,212.20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电建华明（新	7,125,800.00						7,124,000.00	

昌)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430,516.55						3,460,301.53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4,680,000.00						10,200,000.00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1]								
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注2]								
合计	43,386,316.55						48,934,301.5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电建华明(新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南水北调(开					持有目的为收	

化) 水务有限公司					取固定回报, 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 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9,6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 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043,655.34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 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合计			20,043,255.34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之孙公司建材集团持有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 股权, 该公司系承包经营, 建材集团收取固定回报, 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 投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注 2: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国际)对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9,043,655.34 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9,043,655.34 元。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7,157,985.97		87,157,985.97	87,157,985.97		87,157,985.97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9,789,956,637.95		9,789,956,637.95	9,864,992,714.78		9,864,992,714.78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750,477,642.44	6,558,033.00	1,743,919,609.44	1,818,807,892.91	6,558,033.00	1,812,249,859.91	
合计	11,627,592,266.36	6,558,033.00	11,621,034,233.36	11,770,958,593.66	6,558,033.00	11,764,400,560.66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29,231.37				-245,327.74							38,483,903.6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275,777.02				3,717,323.41							8,993,100.43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1,319,162.52				-5,192,987.54					-2,365,344.90		613,760,830.08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172,500.00									10,172,500.00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943,152.72							2,056,847.28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080,735.13				-1,451,619.54							132,629,115.59	
小计	802,904,906.04		13,172,500.00		-4,115,764.13					-2,365,344.90		809,596,297.01	0.00
二、联营企业													
五矿	50,70				-							46,81	

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508 .05				3,886 ,422. 80						7,085 .25	
台州东部 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34,52 1,106 .46				- 672,6 37.56						33,84 8,468 .90	
南昌城 建构件 有限公司	15,77 8,246 .72				- 64,33 7.78						15,71 3,908 .94	
浙建联 城（浙 江）建 设有限 公司	3,694 ,045. 81				- 1,843 ,056. 67						1,850 ,989. 14	
浙建长 三角（ 嘉善） 建设有 限公司	47,09 9,344 .57				- 1,127 ,777. 49						45,97 1,567 .08	
宁波钢 杰人力 资源开 发有限 公司	4,524 ,276. 11				480,0 00.00			- 898,1 15.63			4,106 ,160. 48	
浙江浙 景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49,07 8,752 .09				642,7 59.15						49,72 1,511 .24	
浙江浙 丽建设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28,23 8,477 .18				1,106 ,534. 95						29,34 5,012 .13	
浙江浙 兰建设 有限公 司	8,988 ,411. 33				2,539 ,682. 98						11,52 8,094 .31	
宁波	21,39				1,273						22,66	

奉化 交投 基础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6,729 .06				,147. 91					9,876 .97	
泰顺 交投 基础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334,0 65.99				- 334,0 65.99					0.00	
浙江 中衡 工程 设计 咨询 有限 公司	1,359 ,537. 93				- 159,0 19.63					1,200 ,518. 30	
缙云 县仙 旭建 设管 理有 限公 司	17,97 1,821 .27				624,9 48.20					18,59 6,769 .47	
金华 网新 科技 产业 孵化 园建 设有 限公 司		200,0 00.00									200,0 00.00
苍南 县建 投基 础建 设有 限公 司	9,254 ,211. 57				2,235 ,508. 63					11,48 9,720 .20	
衢州 滨江 浙建 物业 管理 服务 有限 公司	400,0 00.00									400,0 00.00	
丽水 市振 兴乡 村建 设发	216,0 94,37 0.24				- 144,8 37.15					215,9 49,53 3.09	

展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3,426,737.23				-163,090.95						403,263,646.28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1,828,351.38				2,735,085.27						64,563,436.65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68,576.19				-291,899.97						9,476,676.2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76,542.75				-284,245.31						6,092,297.44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8,207.56				-252,960.82						405,246.74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6,718.53				2,605,703.74			-2,456,082.85			151,666,339.42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	28,472,505.83					2,634,017.91					31,106,523.74	

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12,609.49				-235,542.33						5,777,067.16	
小计	1,177,497,153.34	200,000.00			4,783,476.38	2,634,017.91		-3,354,198.48			1,181,560,449.15	200,000.00
合计	1,980,402,059.38	200,000.00	13,172,500.00		667,712.25	2,634,017.91		-3,354,198.48		-2,365,344.90	1,991,156,746.16	2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412,086.35	43,989,006.83		473,401,09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74.65			35,974.6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35,974.65			35,97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94,737.44			15,094,737.4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094,737.44			15,094,737.44
4. 期末余额	414,353,323.56	43,989,006.83		458,342,330.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341,220.78	13,497,259.77		119,838,48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7,788.79	1,544,072.01		7,031,860.80
(1) 计提或摊销	5,396,519.68	1,544,072.01		6,940,591.69
(2) 汇率变动	91,269.11			91,26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794,283.18			794,283.1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94,283.18			794,283.18
4. 期末余额	111,034,726.39	15,041,331.78		126,076,058.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318,597.17	28,947,675.05		332,266,272.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070,865.57	30,491,747.06		353,562,612.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20,439,080.75	3,205,466,776.71

固定资产清理	5,475.97	148,070.90
合计	3,120,444,556.72	3,205,614,847.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3,157,313.74	383,087,554.52	1,407,493,029.61	136,263,671.64	195,852,881.98	4,855,854,45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29,794.24	8,824,923.98	45,780,409.83	6,155,096.92	8,657,018.24	135,047,243.21
(1) 购置	6,163,713.96	8,394,360.62	42,598,395.39	6,132,851.31	8,657,018.24	71,946,339.52
(2) 在建工程转入	44,786,020.50	410,472.57	3,007,079.65			48,203,572.7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4,677.66	20,090.79	174,934.79	22,245.61		-197,406.47
(5) 其他	15,094,737.44					15,094,73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84,655,712.40	5,175,179.72	65,224,902.08	4,803,194.35	7,520,440.95	167,379,429.50
(1) 处置或报废	84,655,712.40	5,175,179.72	65,224,902.08	4,803,194.35	7,520,440.95	167,379,429.50
4. 期末余额	2,714,131,395.58	386,737,298.78	1,388,048,537.36	137,615,574.21	196,989,459.27	4,823,522,265.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8,749,797.43	140,507,448.85	717,382,736.29	96,709,648.98	147,038,043.23	1,650,387,67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57,966.73	10,752,657.95	57,072,774.74	7,807,139.55	17,622,382.09	135,712,921.06
(1) 计提	41,854,410.83	10,696,044.94	56,939,375.43	7,807,405.90	17,622,382.09	134,919,619.1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727.28	56,613.01	133,399.31	-266.35		-981.31
(4) 其他	794,283.18					794,28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3,279.12	4,050,332.53	61,368,770.45	4,418,014.68	7,557,014.61	83,017,411.39
(1) 处置或报废	5,623,279.12	4,050,332.53	61,368,770.45	4,418,014.68	7,557,014.61	83,017,411.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585,584,485.04	147,209,774.27	713,086,740.58	100,098,773.85	157,103,410.71	1,703,083,184.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8,546,910.54	239,527,524.51	674,961,796.78	37,516,800.36	39,886,048.56	3,120,439,080.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4,407,516.31	242,580,105.67	690,110,293.32	39,554,022.66	48,814,838.75	3,205,466,776.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2,200,646.50	20,419,281.06		241,781,365.4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浙西产业化房屋	76,966,601.56	尚在办理中
西溪诚品办公楼	56,878,239.64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58,526,358.66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2,682,820.58	尚在办理中
建工装饰厂房	41,557,641.78	尚在办理中
新鹿园住宅 9 套、车位 27 个	3,595,292.23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433,849.28	尚在办理中
上海松江区三迪创富中心 4 幢 9 号 754 室	4,288,505.67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55,735,842.5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54,665,151.96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5,475.97	12,371.24
房屋及建筑物		135,699.66
合计	5,475.97	148,070.90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3,395,566.05	138,873,169.14
合计	183,395,566.05	138,873,169.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镇海新城 D2、D4 商务楼地块项目	70,926,507.52		70,926,507.52			
建工装饰生产厂房				38,946,006.19		38,946,006.19
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28,869,339.44		28,869,339.44	28,869,339.44		28,869,339.44
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21,300,866.17		21,300,866.17	22,211,358.43		22,211,358.43
生产线提升工程	12,771,912.55		12,771,912.55	13,434,259.14		13,434,259.14
年产 10000 台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17,719,916.44		17,719,916.44	13,311,264.55		13,311,264.55
信息化建设	17,709,987.05		17,709,987.05	12,167,787.19		12,167,787.19
浙西产业化 PC 构件龙游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420,098.27		4,420,098.27	4,321,408.25		4,321,408.25
零星工程	9,052,130.01		9,052,130.01	4,963,647.51		4,963,647.51
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624,808.60		624,808.60	648,098.44		648,098.44
合计	183,395,566.05	0.00	183,395,566.05	138,873,169.14		138,873,169.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镇海 新城 D2、 D4 商 务楼 地块 项目	74,00 0,000 .00		70,92 6,507 .52			70,92 6,507 .52	95.85 %	95.85				其他
生产 厂房	42,45 1,100 .00	38,94 6,006 .19	3,450 ,737. 79	42,39 6,743 .98		0.00	91.74 %	91.74				其他
总部 大楼 及安 置房 补偿 工程	178,4 64,80 0.00	28,86 9,339 .44	0.00	0.00		28,86 9,339 .44	26.88 %	10.70				其他
年产 10000 套大 型工 程机 械制 造项 目建 设 (二 期项 目)	400,0 00,00 0.00	22,21 1,358 .43	2,407 ,908. 14	3,318 ,400. 40		21,30 0,866 .17	71.42 %	71.42	9,130 ,245. 47			其他
合计	694,9 15,90 0.00	90,02 6,704 .06	76,78 5,153 .45	45,71 5,144 .38		121,0 96,71 3.13			9,130 ,245. 4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809,590.56	144,917,581.66	10,011,178.49	385,738,35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6,997.25	4,800,627.48		8,627,624.73
租赁	3,826,997.25	4,800,627.48		8,627,62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7,839.39	6,913,684.77	201,486.58	11,683,010.74
租赁到期	4,567,839.39	6,913,684.77	201,486.58	11,683,010.74
4. 期末余额	230,068,748.42	142,804,524.37	9,809,691.91	382,682,964.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199,278.73	54,914,625.78	4,135,832.38	165,249,73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95,219.12	17,858,815.34	1,048,213.04	47,002,247.50
(1) 计提	28,095,219.12	17,858,815.34	1,048,213.04	47,002,24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1,232.01	6,913,684.77	147,756.84	8,482,673.62
(1) 处置	1,421,232.01	6,913,684.77	147,756.84	8,482,673.62
4. 期末余额	132,873,265.84	65,859,756.35	5,036,288.58	203,769,310.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195,482.58	76,944,768.02	4,773,403.33	178,913,65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610,311.83	90,002,955.88	5,875,346.11	220,488,613.82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车位使 用权	特许经 营权	采矿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 面原值										
1. 期初余 额	674,167 ,571.39	301,091 .48		88,059, 042.56	5,157,1 42.86	247,495 ,319.34	1,542,6 24,003. 77	26,090, 953.00		2,583,8 95,124. 40
2. 本期增 加金额	22,655, 177.40	5,313.2 0		3,613,9 74.29		8,829,5 59.62				35,104, 024.51
1) 购置	23,680, 161.53	5,313.2 0		3,302,6 53.54		8,829,5 59.62				35,817, 687.89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 加										
(4) 在 建工程/				311,320 .75						311,320 .75

投资性 房地产 转回										
(5) 外 币报表 折算差 额	- 1,024,9 84.13									- 1,024,9 84.13
3. 本期减 少金额	23,035, 508.32			442,711 .42						23,478, 219.74
1) 处置	23,035, 508.32			442,711 .42						23,478, 219.74
4. 期末余 额	673,787 ,240.47	306,404 .68		91,230, 305.43	5,157,1 42.86	256,324 ,878.96	1,542,6 24,003. 77	26,090, 953.00		2,595,5 20,929. 17
二、累 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148,342 ,499.78	151,591 .32		62,248, 856.67	2,540,1 18.69	22,477, 735.75	2,130,1 52.27	26,090, 953.00		263,981 ,907.48
2. 本期增 加金额	12,876, 771.56	20,133. 36		5,988,6 21.34	299,761 .88	4,825,7 95.78				24,011, 083.92
1) 计提	12,876, 771.56	20,133. 36		5,988,6 21.34	299,761 .88	4,825,7 95.78				24,011, 083.92
3. 本期减 少金额	6,948,4 04.26			187,882 .79						7,136,2 87.05
1) 处置	6,948,4 04.26			187,882 .79						7,136,2 87.05
4. 期末余 额	154,270 ,867.08	171,724 .68		68,049, 595.22	2,839,8 80.57	27,303, 531.53	2,130,1 52.27	26,090, 953.00		280,856 ,704.35
三、减 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8,353,6 51.50			8,353,6 51.50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53,651.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516,373.39	134,680.00		23,180,710.21	2,317,262.29	229,021,347.43	1,532,140,200.00			2,306,310,57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825,071.61	149,500.16		25,810,185.89	2,617,024.17	225,017,583.59	1,532,140,200.00			2,311,559,565.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20,648.46					120,820,648.4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注]	59,356,504.91		424,433.53			59,780,938.44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64,135.64					34,764,135.64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建工五建建设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0,000.00
浙江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548,625.16					3,548,625.16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12,953.30					1,012,953.3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546.31					640,546.31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合计	247,532,609.43		424,433.53			247,957,042.96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246,822.99					56,246,822.9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合计	57,018,811.15					57,018,811.1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①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594,075.34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120,820,648.46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7,414,723.80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01,719,208.89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72.23%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82,764,693.95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84,483,902.84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③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8,931,294.51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塔建三五九 66.00%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52,672,932.79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1,604,227.30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④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293,305.29 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持有福建浙建 100% 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 13,000,000.00 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293,305.29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①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4 年 7 月-2028 年 7 月）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9.50%，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91,600,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147,414,723.80 元，按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55,814,723.8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56,246,822.99 元，故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4 年 7 月-2028 年 7 月）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00%，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③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24年7月-2028年7月）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9.79%，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2028年的水平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④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誉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五年期（2024年7月-2028年7月）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0.97%，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2028年的水平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882,106.98	6,533,308.49	10,400,577.42		55,014,838.05
车位款	4,865,977.54	0.00	222,718.59		4,643,258.95
租赁费	7,535,709.63	7,467,320.09	3,816,307.97		11,186,721.75
长期资产改造费	7,307,897.13	94,932.46	1,449,126.01		5,953,703.58
其他	101,290.55	491,562.00	44,266.26		548,586.29
合计	78,692,981.83	14,587,123.04	15,932,996.25		77,347,108.62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40,191,305.96	1,468,904,317.75	5,791,278,960.10	1,412,225,002.04
可抵扣亏损	456,237,392.71	114,059,348.17	388,941,456.46	97,235,364.11
应付职工薪酬	19,156,451.00	4,789,112.75	28,755,679.01	7,080,595.76
预计负债	4,865,503.29	1,216,375.82	5,999,015.69	1,499,753.92
租赁负债	170,172,306.90	36,139,515.77	193,617,946.93	40,206,749.50
递延收益	29,886,380.97	7,471,595.24	28,197,815.97	7,049,453.99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43,058,723.64	10,764,680.91	139,389,843.31	34,847,460.8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3,094,560.98	16,305,213.22	65,980,357.30	14,526,662.30
合计	6,736,662,625.45	1,659,650,159.63	6,642,161,074.77	1,614,671,04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27,122,455.55	27,877,050.63	79,754,618.99	17,904,366.39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53,528,993.16	38,359,669.22	174,948,317.97	38,381,588.55
未纳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685,127.92	9,671,281.98	38,685,127.92	9,671,281.9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7,531,748.00	1,242,739.00	6,382,035.14	1,053,035.80
合计	326,868,324.63	77,150,740.83	299,770,100.02	67,010,272.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650,159.63		1,614,671,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50,740.83		67,010,272.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4,608,646.01	606,113,938.82
可抵扣亏损	412,047,169.71	575,415,173.09
合计	1,066,655,815.72	1,181,529,111.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1,364,600.85	36,102,626.00	
2025 年	28,269,144.98	29,206,262.35	
2026 年	63,550,327.87	64,794,552.62	
2027 年	112,568,127.57	161,379,751.27	
2028 年	84,290,726.66	160,532,866.02	
2029 年	32,662,669.62	5,423,746.19	
2030 年	14,984,897.79	23,139,507.23	
2031 年	18,342,040.70	38,599,747.46	
2032 年	9,919,204.90	29,171,750.83	
2033 年	16,095,428.77	27,064,363.12	
2034 年			
合计	412,047,169.71	575,415,173.09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00,023,153.53	60,642,795.53	1,839,380,358.00	1,794,055,689.81	56,618,330.86	1,737,437,358.95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4,270,745,623.16		4,270,745,623.16	4,017,960,831.86		4,017,960,831.86
房产车位购置款	50,099,019.68		50,099,019.68	50,099,019.68		50,099,019.68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2,842,896.92		2,842,896.92	10,753,670.67		10,753,670.67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537,188,351.75		1,537,188,351.75	1,438,294,763.18		1,438,294,763.18
合计	7,760,899,045.04	60,642,795.53	7,700,256,249.51	7,311,163,975.20	56,618,330.86	7,254,545,644.34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7,965,044.43	737,965,044.43	定期存款、诉讼冻结、保证金、职工住房基金	定期存款、诉讼冻结、保证金、职工住房基金	817,711,123.21	817,711,123.21	定期存款、诉讼冻结、保证金、职工住房基金	定期存款、诉讼冻结、保证金、职工住房基金
固定资产	340,807,317.06	340,807,317.06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23,815,713.16	23,815,713.16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336,919.44	56,336,919.4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62,667,588.64	725,135,457.6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776,117,447.59	749,503,699.22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11,109,638.03	11,109,638.0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8,143,368,088.70	8,143,368,088.70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8,146,023,309.42	8,146,023,309.42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1,300,866.17	21,300,866.17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249,987,785.14	249,987,785.1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482,378,638.84	1,482,378,638.8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1,394,770,797.64	1,394,770,797.6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454,789.87	2,767,454,789.87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2,660,509,560.89	2,660,509,560.89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4,267,051,971.74	14,229,519,840.73			14,136,382,294.52	14,109,768,546.15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8,000,000.00
抵押借款	7,700,000.00	
保证借款	3,175,651,823.35	2,164,301,084.93
信用借款	4,051,494,122.89	5,169,200,852.40
融信通	97,128,844.00	75,832,087.14
信用证借款	59,521,055.03	58,749,656.93
应付利息	1,993,487.71	7,167,438.37
合计	7,393,489,332.98	7,603,251,119.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21,233.02	6,814,952.28
银行承兑汇票	753,266,879.97	776,895,692.77
合计	755,988,112.99	783,710,645.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464,498,846.34	19,858,446,971.49
购买长期资产款	1,753,012.51	2,111,003.00
应付工程款	37,919,267,452.62	40,311,062,158.02
应付劳务分包款	7,948,595,306.52	7,743,553,376.33
应付集团内部款项		
合计	65,334,114,617.99	67,915,173,508.8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6,707,527.57	未结算
东阳市明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387,915.67	未结算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10,427.27	未结算
浙江工匠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98,429,601.11	未结算
海南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495,365.32	未结算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743,639.95	未结算

合计	685,774,476.89	
----	----------------	--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2,944,598.37	13,321,953.70
其他应付款	10,103,113,774.31	9,738,015,912.19
合计	10,176,058,372.68	9,751,337,865.8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879,432.57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065,165.80	13,321,953.70
合计	72,944,598.37	13,321,953.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65,041,880.86	2,809,472,239.63
垫资款	5,653,724,941.91	5,527,404,127.84
应付暂收款	1,569,995,229.61	1,087,291,494.72
其他	414,351,721.93	313,848,050.00
合计	10,103,113,774.31	9,738,015,912.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童列波	139,727,876.94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张贵福	136,475,72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高建伟	102,405,056.8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王卫中	68,053,116.01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郑昌云	58,729,485.72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项佳雅	51,897,830.99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王嘉婧	47,602,662.85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王苗忠	45,000,00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楼可东	39,548,507.3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陈培锋	34,255,112.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67,040.00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杨大民	32,030,365.26	押金及垫资款未偿还

合计	788,692,773.87	
----	----------------	--

其他说明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1,821.50	588,258.77
1 年以上	12,457,391.55	13,916,311.19
合计	13,459,213.05	14,504,569.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租金	11,903,533.45	按租赁期结转
合计	11,903,533.45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其他说明：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407,456,952.26	3,584,351,857.05
预收货款	427,444,694.37	725,225,274.00
预收服务费	4,546,038.08	6,784,189.77
预收设计款	21,585,970.26	208,509.44
合计	3,861,033,654.97	4,316,569,830.2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6,593,320.73	1,781,629,822.01	1,947,123,333.80	261,099,80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75,432.54	226,894,776.05	251,939,364.08	18,730,844.51
三、辞退福利		2,450,710.60	2,425,710.60	25,000.00
合计	470,368,753.27	2,010,975,308.66	2,201,488,408.48	279,855,653.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754,678.04	1,411,995,362.50	1,570,072,506.08	225,677,534.46
2、职工福利费		33,673,342.59	33,663,542.59	9,800.00
3、社会保险费	10,893,460.99	134,063,479.23	137,916,678.35	7,040,26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9,544.75	106,424,787.28	110,624,252.48	4,290,079.55
工伤保险费	562,826.52	12,975,328.68	12,616,900.20	921,255.00
生育保险费	11,350.73	432,609.03	432,609.03	11,350.73
补充医疗保险		2,139.46	2,139.46	
其他	1,829,738.99	14,228,614.78	14,240,777.18	1,817,576.59
4、住房公积金	10,159,574.67	152,531,942.28	151,906,168.98	10,785,347.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34,339.16	24,444,650.78	30,552,147.73	14,926,842.21
8、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33,539.23	2,098,221.42	2,631,760.65	
9、劳务派遣费用	93,794.10	6,658,946.13	6,654,533.12	98,207.11
10、其他短期薪酬	123,934.54	16,163,877.08	13,725,996.30	2,561,815.32
合计	426,593,320.73	1,781,629,822.01	1,947,123,333.80	261,099,80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61,750.07	202,060,791.31	207,028,363.61	8,594,177.77
2、失业保险费	469,057.42	7,714,776.77	7,925,654.76	258,179.43
3、企业年金缴费	29,744,625.05	17,119,207.97	36,985,345.71	9,878,487.31
合计	43,775,432.54	226,894,776.05	251,939,364.08	18,730,844.51

其他说明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878,557.79	104,663,127.92
企业所得税	186,102,034.57	450,594,062.52

个人所得税	5,900,559.87	16,661,8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7,964.83	9,296,623.74
房产税	7,417,212.99	15,114,949.45
土地使用税	2,633,565.56	8,145,745.86
教育费附加	1,765,561.19	4,048,383.48
地方教育附加	1,023,350.84	2,773,962.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86,880.51	1,381,124.44
印花税	12,146,410.26	14,223,593.74
土地增值税	2,737,235.57	2,737,235.57
残疾人保障金		19,683.91
环境保护税	698,746.43	691,293.40
资源税		82,915.68
其他	142,158.36	96,982.80
合计	301,670,238.77	630,531,496.67

其他说明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4,725,263.02	2,037,315,901.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27,523.77	90,960,868.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334,203.19	4,455,110.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4,838,200.83	371,245,719.33
合计	1,873,825,190.81	2,503,977,600.69

其他说明：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08,343,109.28	5,077,584,614.64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769,027.28	9,2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506,975,000.00	
合计	6,418,087,136.56	5,086,784,614.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浙江建投 SCP001	500,000,000.00	2.99%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20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3,156,111.11	0.00	503,156,111.11	0.00	否
24 浙江建投 SCP00	500,000,000.00	2.48%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70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3,720,000.00	0.00	0.00	503,720,000.00	否

2													
24 浙江建投 SCP003	500,000.00	2.2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70 天	500,000.00	0.00	500,000.00	2,511,111.11	0.00	0.00		502,511.11	否
24 浙江建投 SCP004	500,000.00	2.06%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70 天	500,000.00	0.00	500,000.00	743,888.89	0.00	0.00		500,743.88	否
合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131,111.11		503,156.11		1,506,975.00	

其他说明：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07,150,314.63	6,073,662,793.34
抵押借款	317,423,160.00	177,289,724.95
保证借款	877,619,806.35	872,326,022.51
信用借款	1,350,000,000.00	1,651,728,324.60
担保及质押借款	332,332,876.04	362,2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8,988,702.87	11,115,350.92
合计	8,793,514,859.89	9,148,322,216.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70%-5.04%，期末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99%-4.85%，期末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3.00%-3.80%，期末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40%-3.65%，期末担保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20%。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931,100,191.22	914,822,981.02
公司债[注 1]	1,806,615,422.65	815,708,611.12
合计	2,737,715,613.87	1,730,531,592.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浙建 01	300,000,000.00	3.55%	2023年06月16日	2年	300,000,000.00	305,739,166.67	70,087,700.41	5,312,166.66		80,650,000.00		300,489,033.74	否
23 浙建 02	500,000,000.00	3.70%	2023年06月16日	3年	500,000,000.00	509,969,444.45		9,352,777.79		18,500,000.00		500,822,222.24	否
24 浙建投 MTN001	1,000,000,000.00	2.85%	2024年04月22日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	5,304,166.67				1,005,304,166.67	否
合计					1,800,000,000.00	815,708,611.12	1,070,087,700.41	19,969,111.12		99,150,000.00		1,806,615,422.6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本次可转债转换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项目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923,500,000.00	76,500,000.00	1,000,0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8,677,018.98	-718,735.74	-9,395,754.72
于发行日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年初累计摊销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年初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本年摊销	16,277,210.20		16,277,210.20
本年转股金额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31,100,191.22	75,781,264.26	1,006,881,455.48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无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支付可转债利息。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691,263.22	98,239,266.38
1-2 年	65,803,541.68	83,304,386.12
2-3 年	45,221,969.50	57,992,630.52
3-4 年	583,980.58	2,958,237.98
4-5 年	1,918,291.65	753,929.69
5 年以上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36,520.93	-14,223,643.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27,523.77	-90,960,868.83
合计	111,355,001.93	138,063,938.27

其他说明：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18,928,703.89	1,166,562,606.38
专项应付款	17,368,832.45	17,545,307.67
合计	1,136,297,536.34	1,184,107,914.0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010,098.37
改制提留各项费用	4,416,152.00	4,416,152.00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07.24	893,007.24
提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888.92	106,888.92
股权回购款	1,113,512,655.73	1,066,136,459.85
合计	1,118,928,703.89	1,166,562,606.38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16,911,858.32		49,990.64	16,861,867.68	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子公司搬迁和萧山厂房拆迁补偿
财政扶持资金	483,361.45			483,361.45	
民兵补助经费	82,711.00		82,711.00		
人才项目资助费用	27,376.90		3,773.58	23,603.32	
科技局拨付研发经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545,307.67		176,475.22	17,368,832.45	

其他说明：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865,503.29	6,201,078.29	
合计	4,865,503.29	6,201,078.2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1,907,004.26	2,277,048.80	1,896,322.48	102,287,730.5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883,698.93	1,195,000.00	303,820.72	10,774,878.2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682,452.95	2,319,924.70		19,002,377.65	
合计	128,473,156.14	5,791,973.50	2,200,143.20	132,064,986.44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1,340,098.00						1,081,340,098.00

其他说明：

4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548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9 亿元。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票面利率 5.00%。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应付债券披露。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2 浙建投 MTN001	9,000,000.00	899,640,000.00					9,000,000.00	899,640,000.00
23 浙建 Y1	3,700,000.00	369,685,849.06					3,700,000.00	369,685,849.06
可转换债券	10,000,000.00	75,781,264.26					10,000,000.00	75,781,264.26
合计	22,700,000.00	1,345,107,113.32					22,700,000.00	1,345,107,113.3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487,397.65			255,487,397.65
其他资本公积	649,797,139.27			649,797,139.27
合计	905,284,536.92			905,284,53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500,677 .13							- 2,500,677 .13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500,677 .13							- 2,500,677 .13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35,365,44 4.28					3,643,632 .36		- 31,721,81 1.92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35,365,44 4.28					3,643,632 .36		- 31,721,81 1.9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37,866,12 1.41					3,643,632 .36		- 34,222,48 9.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86,406.50	582,736,365.77	589,014,870.31	22,607,901.96
合计	28,886,406.50	582,736,365.77	589,014,870.31	22,607,90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778,715.46			308,778,715.46
合计	308,778,715.46			308,778,715.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7,678,730.77	4,146,600,257.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7,678,730.77	4,146,600,257.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50,825.34	391,710,13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63,639.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67,004.90	216,268,019.60
其他减少		9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0,162,551.21	4,187,678,73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25,930,044.40	37,521,051,407.05	47,407,533,039.50	45,246,940,190.42
其他业务	713,790,684.47	588,044,445.83	580,845,969.16	484,996,742.48
合计	39,939,720,728.87	38,109,095,852.88	47,988,379,008.66	45,731,936,932.9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	31,861,914,414.42	30,402,767,713.61					31,861,914,414.42	30,402,767,713.61
工业制造	634,796,103.88	604,337,779.55					634,796,103.88	604,337,779.55
工程相关其他	6,578,503,515.04	6,359,864,475.06					6,578,503,515.04	6,359,864,475.06
其他	864,506,695.53	742,125,884.66					864,506,695.53	742,125,884.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境内	36,985,368,220.65	35,291,011,491.90					36,985,368,220.65	35,291,011,491.90
中国境外	2,954,352	2,818,084					2,954,352	2,818,084

	, 508.22	, 360.98					, 508.22	, 360.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9,939,720,728.87	38,109,095,852.88					39,939,720,728.87	38,109,095,852.8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5,750,085,728.47 元,其中,44,664,257,804.9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5,199,032,344.2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7,946,986,121.15 元预计将于 2027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01,324.41	36,359,305.42
教育费附加	17,145,383.21	17,036,819.62
房产税	13,128,154.45	13,527,512.55

土地使用税	3,417,205.44	1,180,126.20
车船使用税	61,952.43	82,420.22
印花税	24,165,445.58	28,966,499.22
地方教育附加	11,353,793.27	11,369,156.81
营业税	2,100,833.05	5,832,095.13
土地增值税	5,306,429.04	1,589,429.76
耕地占用税	370,389.00	673,197.00
环境保护税	4,963,865.56	107,972.88
其他	165,412.39	838,151.69
合计	119,080,187.83	117,562,686.50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4,905,602.52	632,858,717.39
折旧、摊销	65,965,640.77	64,144,451.10
办公费	22,416,068.97	22,573,603.60
租赁费	13,125,592.83	11,013,615.52
中介、咨询费	20,021,614.39	34,129,776.75
差旅费	14,047,353.77	7,789,582.49
业务招待费	3,366,510.54	3,977,836.67
诉讼费	4,196,669.45	1,531,685.87
其他	23,385,893.97	22,332,497.92
合计	751,430,947.21	800,351,767.31

其他说明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86,491.70	8,092,555.39
运输装卸费	88,865.89	625,130.23
差旅费	618,207.71	848,694.79
销售服务费	0.00	2,257,313.89
办公费	181,190.46	256,861.61
业务招待费	265,326.12	230,595.03
广告费	468,145.41	33,840.69
折旧费	34,556.72	46,615.56
其他	1,254,797.19	1,641,909.36
合计	11,297,581.20	14,033,516.55

其他说明：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794,906.91	121,991,396.07
直接投入	303,937,595.91	214,566,280.32

委托开发费	6,068,373.25	962,567.41
折旧摊销费	4,049,367.71	3,498,535.47
其他	12,856,999.13	4,220,785.52
合计	475,707,242.91	345,239,564.79

其他说明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6,067,163.97	480,709,915.72
减：利息收入	607,332,744.62	632,714,045.04
手续费	13,380,197.36	13,244,981.35
汇兑损益	-2,447,227.47	-7,247,888.19
其他	1,287,438.73	117,866.70
合计	-149,045,172.03	-145,889,169.46

其他说明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6,322.48	1,923,917.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17,515.10	15,704,750.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7,810.13	1,308,199.77
合计	34,311,647.71	18,936,867.32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712.25	-18,562,048.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91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6,221.86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3,753,320.49	-23,404,866.2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7,300,074.77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4,249,276.41	-3,136,970.31
合计	-6,738,662.79	-37,592,893.68

其他说明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8,255.60	-3,230,070.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847,968.73	-171,285,19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7,268.29	-6,667,629.62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9,027.93	-45,128.26
合计	-123,077,953.49	-181,228,018.95

其他说明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85,155.3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472,165.83	-48,117,176.97
十二、其他	-2,754,797.37	6,526,179.27
合计	-49,226,963.20	-37,305,842.32

其他说明：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364,115.49	6,011,682.8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916.67	
合计	12,384,032.16	6,011,682.83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0,100.00	18,353.60	270,1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601,063.13	1,162,131.90	5,601,063.13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1,074,845.82	200,986.24	1,074,845.82
无需支付款项	16,687,051.24	4,157,917.67	16,687,051.24
自然灾害保险赔偿收入	41,006.31	4,528,770.79	41,006.31
拆迁补偿收入	4,704,000.00		4,704,000.00
其他	2,315,731.84	1,685,683.02	2,315,731.84
合计	30,693,798.34	11,753,843.22	30,693,798.34

其他说明：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71,000.00	405,140.65	2,171,000.00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3,481,683.21	1,042,446.82	3,481,683.21
保函损失	96,973,743.90		96,973,743.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9,319.70	587,636.18	389,319.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5,242.82	286,904.20	285,242.82

其他	1,059,397.03	295,412.43	1,059,397.03
合计	104,360,386.66	2,617,540.28	104,360,386.66

其他说明：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638,831.38	294,319,69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38,649.08	-44,778,152.24
合计	161,800,182.30	249,541,54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6,139,60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034,900.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25,596.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67,700.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981.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3,842.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8,338.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30,343.7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6,256.47
其他	18,287,096.89
所得税费用	161,800,182.30

其他说明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保证金	723,731,191.61	722,223,870.69
往来款	1,236,740,682.88	754,988,591.48
利息收入	128,061,808.23	174,313,824.71
ABS 回款	744,620,846.93	400,728,314.80
其他	146,554,175.48	202,715,318.01
合计	2,979,708,705.13	2,254,969,919.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09,444,403.35	779,361,755.45
支付各类保证金	545,699,448.79	718,999,959.58
付现费用	342,627,847.20	423,769,301.43
其他	219,069,993.27	239,973,324.33
支付 ABS 资管计划回款	744,620,846.93	585,476,210.37
合计	3,161,462,539.54	2,747,580,55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及利息		26,750,000.00
合计		26,7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款	38,025,844.52	90,000,000.00
收到拆借款	19,6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0
收到超短融	1,999,662,500.00	499,887,500.00
收到融信贴现款		39,429,131.98
合计	2,057,288,344.52	879,316,631.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保理业务款		179,823,747.50
支付信用证贴现款		
支付票据贴现款	11,117,876.98	111,683,185.78
支付融资租赁款	249,373,694.41	128,151,145.02
支付拆借款及利息		7,155,274.52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34,630,143.84	52,748,395.23
兑付可转债、永续债		1,000,000,000.00
兑付超短融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795,121,715.23	2,479,561,748.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339,418.64	653,560,26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26,963.20	37,305,84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990,756.07	129,024,02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002,247.50	50,296,796.34
无形资产摊销	25,555,155.93	19,723,32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32,996.25	11,102,56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84,032.16	-6,011,68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526.12	-200,986.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067,163.97	480,709,91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934.11	11,051,05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9,117.19	48,214,0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0,468.11	31,697,801.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423,429.72	-559,136,87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528,780.48	-1,830,712,08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395,311,928.79	468,485,024.53

以“-”号填列)		
其他	123,077,953.49	181,228,0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86,064.45	-273,662,94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17,521,725.35	8,385,420,255.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5,607,207.46	6,915,235,007.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085,482.11	1,470,185,247.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17,521,725.35	8,335,607,207.46
其中: 库存现金	1,827,872.11	1,331,48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15,693,853.24	8,334,275,717.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7,521,725.35	8,335,607,207.4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39,770.77	7.1268	23,089,198.39
欧元	900,668.48	7.6618	6,900,741.76
港币	294,609,169.55	0.9127	268,889,789.05
新加坡元	13,092.14	5.2791	69,114.7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5,452,395,770.51	0.0529	2,404,431,736.26
日元	1,011,144.08	0.0447	45,198.14
卢旺达法郎	1,941,077.62	0.00554	10,753.57
英镑	2,047,955.26	9.0432	18,520,069.0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55,741.40	1.5095	2,952,191.65
澳门元	65,701.50	0.8860	58,211.53
澳大利亚元	6,294.48	4.7651	29,993.83
泰铢	33,553,366.79	0.1951	6,546,261.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881,691,418.53	0.9127	1,717,419,757.69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24,157,622.68	0.0529	33,017,938.24
日元	5,555.93	0.0447	248.35
卢旺达法郎	352,182,287.00	0.00554	1,951,089.87
英镑	16,662,192.15	9.0432	150,679,536.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6,271,464.39	1.5095	296,271,775.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71,550,144.26	0.9127	156,573,816.6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644,359,245.74	0.0529	139,886,604.10
日元	43,577,838.03	0.0447	1,947,929.36
卢旺达法郎	465,783.39	0.00554	2,580.44
英镑	460,606.80	9.0432	4,165,359.41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97,683.27	1.5095	1,807,902.89
泰铢	20,541,587.60	0.1951	4,007,663.7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627.46	7.1268	104,246.9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002,850,924.57	0.0529	317,550,813.91
日元	893,200.00	0.0447	39,926.04
卢旺达法郎	186,047,120.94	0.00554	1,030,701.05
港币	2,343,497,891.20	0.9127	2,138,910,525.30
泰铢	5,687,019.84	0.1951	1,109,537.57
马来西亚林吉特	58,019,862.29	1.5095	87,580,982.12
长期应付款			
其中：日元	420,573,271.36	0.0447	18,799,625.23
合同资产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711,624,624.95	0.0529	249,244,942.66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464,987,730.05	0.9127	424,394,301.22
其他应付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353,915,622.50	0.0529	177,422,136.43
日元	226,537,091.05	0.0447	10,126,207.97
港币	699,788,449.88	0.9127	638,696,918.21
英镑	5,633,158.07	9.0432	50,941,775.04
泰铢	19,459,173.30	0.1951	3,796,484.71
马来西亚林吉特	952,529.12	1.5095	1,437,842.7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原因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奈拉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尼日利亚奈拉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日中建設実業有限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港币	
ZCI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泰铢	
CR SEA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	

			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马币	
CR Construction (U. 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镑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英镑	
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澳门元	
ZCIGC (RWANDA) CO., 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卢旺达法郎	

64、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7、注释 36 和注释 6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850,635.08	4,586,407.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租赁	96,939,602.15	
房屋租赁	26,885,579.71	
合计	123,825,181.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794,906.91	121,991,396.07
直接投入	303,937,595.91	214,566,280.32
委托开发费	6,068,373.25	962,567.41
折旧摊销费	4,049,367.71	3,498,535.47
其他	12,856,999.13	4,220,785.52
合计	475,707,242.91	345,239,564.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5,707,242.91	345,239,564.7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合并范围的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1月8日	[注1]	100.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2]	100.0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 3]	100.00

[注 1]本期，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暂未出资。

[注 2]本期，本公司投资设立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缴付出资 10,000.00 万元。

[注 3]本期，本公司投资设立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缴付出资 5,000.00 万元。

2、合并范围的减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注销控股公司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3、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150,15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86.95%		投资设立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1,207,14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工程施工	75.27%		投资设立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393,449.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75.22%		投资设立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35,734,647.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6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149,780.00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工程施工	54.2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28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98.43%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	1,01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1,88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房产开发	8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1]	35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建材销售	22.96%	77.04%	投资设立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义县	武义县	建筑设计	51.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品贸易	60.85%	33.40%	投资设立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仓市	太仓市	工程施工	70.00%		投资设立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00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工程施工	60.00%		投资设立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00.00	安吉县	安吉县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遂昌县	遂昌县	工程施工	95.00%		投资设立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600,000.00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3]	138,060,000.00	玉环市	玉环市	工程施工	41.00%	56.69%	投资设立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74,700,000.00	长兴县	长兴县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4]	360,000,000.00	新昌县	新昌县	工程施工	98.00%	1.31%	投资设立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20,000.00	衢州市	衢州市	工程施工	70.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越城	571,06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工程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注 5]	200,000,000.00	永嘉县	永嘉县	工程施工	76.00%	19.00%	投资设立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 6]	120,000,000.00	庆元县	庆元县	工程施工	99.00%	1.00%	投资设立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 7]	346,710,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工程施工	80.00%	1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兰溪市	兰溪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3,484,417.99	香港	香港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注 8]	1,672,598.41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工程施工	99.00%	1.00%	投资设立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1,789.00	日本	日本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644,680.00	日本	日本	房产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213,194.00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ZCIGC(RWANDA)CO.,LTD	0.00	卢旺达	卢旺达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注 9]	4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业	67.50%	29.33%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注 10]	2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业	70.00%	24.58%	投资设立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省建设	2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装饰	70.00%	23.18%	投资设立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注 11]	0.00						
浙江浙建产 投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建工 程设计有限 公司	5,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96%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04%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2]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0.85%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5.18% 的股权，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商贸物流 7.99%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94.25%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4.25%。

[注 3] 本公司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69%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7.69%。

[注 4] 本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1%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9.31%。

[注 5] 本公司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76.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5.00%。

[注 6] 本公司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7] 本公司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0% 的股权，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0.00%。

[注 8]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99.00% 的股权，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国际）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 9] 本公司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67.5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各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2.5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浙建云采贸易有限公司 96.83%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6.83%。

[注 10] 本公司持有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7.5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94.58%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4.58%。

[注 11]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6.09% 的股权，拥有权益比例 96.09%。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51.00	50.00	英镑 529.70 万元	英镑 285.60 万元	1	[注]
2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	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人民币 350.00 万元	1	不能通过控制实现可变回报
3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	65.00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017.25 万元	1	不能通过控制实现可变回报

[注]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建国际与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成一个新的联合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但表决权比例为 50.00%，无法形成控制，故作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74%	8,548,044.60		327,131,116.6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	29,988,580.08		474,776,519.0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	27,278,962.96		342,418,895.7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7%	769,498.44	377,320.33	10,702,826.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少数股东权益负有回购义务，本公司认为该回购义务很可能发生，故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不可避免要交付的现金的现值重分类为长期应付款。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64,918,993.80	2,002,707,216.14	12,167,626,209.94	9,955,140,573.12	547,666,790.71	10,502,807,363.83	9,855,817,576.08	1,953,068,681.38	11,808,886,257.46	9,637,794,278.82	547,148,508.12	10,184,942,786.9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59,360,970.04	3,640,258,130.29	13,099,619,100.33	11,057,961,038.10	33,033,643.86	11,090,994,681.96	9,360,546,353.03	3,541,776,301.63	12,902,322,654.66	10,972,545,623.28	34,605,699.55	11,007,151,322.83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30,326,316.48	1,481,004,690.36	15,011,331,006.84	13,453,651,829.85	111,176,477.23	13,564,828,307.08	12,855,019,143.65	1,489,647,396.51	14,344,666,540.16	12,809,858,316.68	198,274,242.03	13,008,132,558.7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945,936,857.26	220,399,142.21	6,166,335,999.47	5,458,608,761.86	0.00	5,458,608,761.86	5,819,031,713.20	231,268,455.55	6,050,300,168.75	5,367,005,041.82	558,128.97	5,367,563,170.79

司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6,587,013.98	40,875,375.59	40,875,375.59	259,577,715.42	5,701,056,667.13	96,264,613.72	96,264,613.72	452,431,262.5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8,665,074.38	121,639,210.32	121,639,210.32	75,575,163.12	6,570,948,816.57	136,062,600.04	136,062,600.04	462,132,174.77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142,688.61	109,968,718.31	109,968,718.31	85,785,439.00	6,709,281,533.00	112,464,211.45	112,464,211.45	506,731,268.27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807,504,514.65	49,012,639.65	49,012,639.65	117,972,518.54	3,531,839,012.67	54,017,564.16	54,017,564.16	132,361,515.48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咨询		40.00%	权益法核算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建材销售		42.50%	权益法核算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建材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设备租赁	2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0%		权益法核算
ChinaZhejiang -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英国		建筑施工		51.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酒店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房地产业		7.00%	权益法核算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土地管理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市	龙泉市	建筑装饰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房地产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公路建筑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工程管理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3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房屋建筑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房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房屋建筑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房屋建筑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房屋建筑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衢州滨江浙建物业管理服务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有限公司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房屋建筑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房屋建筑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8,952,309.82	2,492,646,793.41	377,796,846.92	15,216,661.15	261,918,553.74	2,293,770,430.36	48,866,863.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887.85	115,595,915.95	6,870,694.59	4,424,166.71	26,183.77	37,538,812.58	24,896,730.36	
非流动资产	42,377.63	19,168,662.37	109,161.56	356,917.70	42,852.65	19,219,322.52	273,853,234.11	
资产合计	248,994,687.45	2,511,815,455.78	377,906,008.48	15,573,578.85	261,961,406.39	2,312,989,752.88	322,720,097.70	
流动负债	172,026,880.20	681,212,235.12	5,170,551.37	6,250.00	184,502,943.66	560,770,557.15	2,556,624.74	
非流动负债		558,895,121.97	107,427,225.91			470,125,121.97	51,952,002.69	
负债合计	172,026,880.20	1,240,107,357.09	112,597,777.28	6,250.00	184,502,943.66	1,030,895,679.12	54,508,627.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967,807.25	1,271,708,098.69	265,308,231.20	15,567,328.85	77,458,462.73	1,282,094,073.76	268,211,470.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83,903.63	635,854,049.35	132,654,115.60	10,118,763.75	38,729,231.37	641,047,036.88	134,105,735.13	
调整事项		22,093,219.27	25,000.01	53,736.25		19,727,874.36	25,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38,483,903.63	613,760,830.08	132,629,115.59	10,172,500.00	38,729,231.37	621,319,162.52	134,080,735.13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9,302.81				21,791,048.51			
财务费用	1,793,821.85	156,921.88	-1,651.29	-1,226.40	6,545,469.89	785,530.79	-786.91	
所得税费用		9,166,475.87						
净利润	490,655.48	10,385,975.07	2,903,239.07	82,671.15	51,181,006.08	4,041,547.88	794,439.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0,655.48	10,385,975.07	2,903,239.07	82,671.15	51,181,006.08	4,041,547.88	794,439.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ina Zhe jiang - West fi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ina Zhe jiang - West fi

		e l d s c o n s t r u c t i o n L i m i t e d J o i n t V e n t u r e (伙)																				e l d s c o n s t r u c t i o n L i m i t e d J o i n t V e n t u r e (伙)																			
流动资产	158,783,712.87	95,041,806,174.08	17,807,473,045.37	194,435,297.4	319,732,445.7	199,261,531.82	403,624,071.43	2,009,220,014.33	822,526,971.36	155,265,713.29	456,237,142.33	217,792,335.23	185,839,790.78	193,370,781.78	200,548,230.56	110,438,997.23	199,037,233.50	88,039,669.98	391,946,375.04	1,111,674,655.04	825,199,642.73	120,994,948.31	458,957,966.42	265,309,705.71																	
	2,978,725,192.51	4,354,023,892.33	2,591,108,336.7	1,266,993.67	1,666,993.67	3,513,211.32	1,392,732,014.33	4,776,360,133.66	1,223,003.66	1,223,003.66	0.00	2,996,652.24	1,426,915.33	1,991,484.66	5,876,592.69	1,488,278.62	1,529,643.56	3,564,661.5	1,144,385.67	2,294,448.67	419,116.76	127,119.66	0.00	2,943,333.6																	
非流动资产	2,978,725,192.51	4,354,023,892.33	2,591,108,336.7	1,266,993.67	1,666,993.67	3,513,211.32	1,392,732,014.33	4,776,360,133.66	1,223,003.66	1,223,003.66	0.00	2,996,652.24	1,426,915.33	1,991,484.66	5,876,592.69	1,488,278.62	1,529,643.56	3,564,661.5	1,144,385.67	2,294,448.67	419,116.76	127,119.66	0.00	2,943,333.6																	

	7 2 .	, 6 4 0 .	5 3 9 .	7 6 5 .	9 1 .	. 6 6 .	5 2 0 .	7 0 5 .	8 9 0 .	2 0 5 .	1 0 6 .	. 7 5 .	, 7 6 0 .		7 0 .	5 8 1 .	, 7 4 1 .	0 2 4 .	5 6 7 .	2 2 .	. 1 0 .	. 2 4 .	4 2 .	2 2 .	0 7 .	3 8 .	. 0 2 .	, 4 1 5 .		3 6 .		
	1 6 1 .	, 3 8 6 .	1 9 9 .	1 0 0 .	1 9 9 .	1 4 5 .	3 1 6 .	1 9 8 .	1 2 8 .	4 0 4 .	, 1 0 0 .	8 2 2 .	4 5 6 .	2 4 3 .	2 6 7 .	1 9 1 .	, 2 1 8 .	2 1 1 .	1 1 3 .	2 0 1 .	1 1 1 .	4 2 .	2 0 1 .	1 2 3 .	3 9 3 .	, 1 1 3 .	8 2 4 .	2 4 8 .	4 5 8 .	2 6 5 .		
资产合计	6 1 .	, 7 9 2 .	1 9 8 .	1 0 7 .	1 9 9 .	1 4 5 .	3 1 6 .	1 9 8 .	1 2 8 .	4 0 4 .	, 1 0 0 .	8 2 2 .	4 5 6 .	2 4 3 .	2 6 7 .	1 9 1 .	, 2 1 8 .	2 1 1 .	1 1 3 .	2 0 1 .	1 1 1 .	4 2 .	2 0 1 .	1 2 3 .	3 9 3 .	, 1 1 3 .	8 2 4 .	2 4 8 .	4 5 8 .	2 6 5 .		
	4 2 .	, 3 5 9 .	7 6 7 .	1 6 6 .	6 6 .	9 6 .	1 2 9 .	2 9 3 .	1 5 2 .	9 0 7 .	3 3 7 .	8 2 .	6 5 7 .	1 5 7 .	2 0 8 .	5 4 .	, 2 1 2 .	7 6 2 .	1 6 7 .	1 7 4 .	1 0 1 .	9 5 3 .	2 4 .	1 5 7 .	8 7 .	3 6 9 .	, 2 1 3 .	1 2 6 .	2 7 .	2 0 7 .		
流动负债	4 2 .	, 3 5 9 .	7 6 7 .	1 6 6 .	6 6 .	9 6 .	1 2 9 .	2 9 3 .	1 5 2 .	9 0 7 .	3 3 7 .	8 2 .	6 5 7 .	1 5 7 .	2 0 8 .	5 4 .	, 2 1 2 .	7 6 2 .	1 6 7 .	1 7 4 .	1 0 1 .	9 5 3 .	2 4 .	1 5 7 .	8 7 .	3 6 9 .	, 2 1 3 .	1 2 6 .	2 7 .	2 0 7 .		
	2 .	, 3 6 0 .	5 4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5 4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非流动负债	2 .	, 3 6 0 .	5 4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5 4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负债合计	4 4 .	, 3 7 1 .	1 6 3 .	6 6 .	9 6 .	1 2 9 .	2 9 3 .	1 5 2 .	9 0 7 .	3 3 7 .	8 2 .	6 5 7 .	1 5 7 .	2 0 8 .	5 4 .	, 2 1 2 .	7 6 2 .	1 6 7 .	1 7 4 .	1 0 1 .	9 5 3 .	2 4 .	1 5 7 .	8 7 .	3 6 9 .	, 2 1 3 .	1 2 6 .	2 7 .	2 0 7 .	2 0 7 .		

	9,772.35	,308.87	9,124.72	7,443.52	5,624.29	3,838.05	3,847.27	5,617.5	2,351.63	,502.57	,316.45	2,303.91	0,656.5	7,850.65	3,023.60	,513.50	7,930.44	4,937.99	3,532.99	4,100.78	8,700.58	6,537.15	,987.85	3,664.79	,200.19	3,800.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42,713.13	69,606,076.34	39,281,952.45	10,298,646.12	1,899,135.75	2,305,662.4	4,626,507.4	3,752,000.5	6,724,300.0	5,369,000.6	8,278,472.0	1,256,531.4	4,533,017.2	1,731,701.5	7,438,709.7	4,312,049.5	9,627,118.3	1,796,245.6	4,372,267.0	1,466,942.0	3,677,111.5	2,540,471.6	5,234,711.8	8,319,211.6	1,205,715.9	4,526,056.2	5,810,1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817,085.4	25,791,508.7	14,956,000.0	4,537,652.2	926,080.3	1,266,974.1	2,569,769.7	1,877,200.4	2,103,343.0	4,031,794.5	6,119,001.3	1,566,215.9	2,599,411.3	530,008.8	3,700,666.6	2,179,371.1	7,588,411.3	1,424,244.6	4,097,211.5	1,372,900.2	2,911,574.3	1,609,370.2	4,039,411.5	5,842,700.4	811,243.1	2,591,244.7	
调整事项	4,265,893.2			-404,845.36	2,000.0			-1,560,000.0	5,500.6	9,453,435.9	2,400.3	-1,963,420.8													2,017,411.4	-1,963,417.7	-1,159,072.1

	4	3	3	6	4	2	3	8	.	7	.	.	8	3	8	.	0	3		
	3	5	9	1	7	0	1	2	6	0		7	8	7	.	1	7	6	3	9	0	0	1	0	3	7		
	1	9	7	7	7	9	5	9	3	8			7	6		9	1	5	0	8	1	3	9	0	3	3	0	3	7			
	2	6	4	1																										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																		
													4	,																		
													5	,																		
													6	,																		
													0	,																		
													8	,																		
													2	.																		
													8	,																		
													2	.																		
													8	,																		
													5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49,947.71	8,775,777.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70,250.97	275,777.02
--综合收益总额	6,270,250.97	275,777.0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308,955.48	23,359,285.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78,368.96	-8,975,468.97
--综合收益总额	-8,778,368.96	-8,975,468.97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收益	65,920,107.30	2,277,048.80		893,673.04		67,303,483.06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收益	35,377,896.96			876,046.54		34,501,850.4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专用款	609,000.00			126,602.90		482,397.1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收益	7,376,066.72			182,757.97		7,193,308.75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院士工作站	1,240,977.66			12,492.60		1,228,485.06	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拨	117,162.24					117,162.24	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 和物联网的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国拨	3,977.27			3,977.27			与收益相关
“十四五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工业机器人工艺应用程序集成开发平台”项目“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虚拟仿真平台”课题（财政）	343,988.38			10,556.28		333,432.10	与收益相关
“十四五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工业机器人工艺应用程序集成开发平台”项目“工业机器人典型	173,559.24			1,834.49		171,724.75	与收益相关

工艺示范应用”课题 (财政)							
2023C01154 传统产业的 绿色智能制造 关键技术和 装备研发— 土建行业的 绿色智能 建造关键技 术和装备研 发(财政)	100,433.21	150,000.00		3,027.16		247,406.05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经 费	127,534.21	1,045,000. 00		52,170.97		1,120,363. 24	与收益相关
课题经费	400,000.00			37,003.98		362,996.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790,70 3.19	3,472,048. 80		2,200,143. 20		113,062,60 8.7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2,913,837.58	17,628,667.55
营业外收入	270,100.00	18,353.60
合计	33,183,937.58	17,647,021.1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7,714,063,659.08	19,623,378,966.23	9,232,862,697.72	5,273,497,055.38	5,117,019,213.13
应付票据	755,988,112.99	755,988,112.99	755,988,112.99	-	-
应付账款	65,334,114,617.99	65,334,114,617.99	65,334,114,617.99	-	-
其他应付款	10,103,113,774.31	10,103,113,774.31	10,103,113,774.31	-	-
应付债券	2,737,715,613.87	2,857,249,135.66	355,548,944.46	1,570,600,000.00	931,100,191.20
长期应付款	274,838,200.83	278,689,511.63	278,689,511.63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9,744,027.28	1,521,199,582.84	1,521,199,582.84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98,429,578,006.35	100,473,733,701.65	87,581,517,241.94	6,844,097,055.38	6,048,119,404.33
合计	98,429,578,006.35	100,473,733,701.65	87,581,517,241.94	6,844,097,055.38	6,048,119,404.3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8,793,344,348.62	20,682,913,347.74	9,853,804,586.42	5,566,212,305.09	5,262,896,456.23
应付票据	783,710,645.05	783,710,645.05	783,710,645.05	-	-
应付账款	67,915,173,508.84	67,915,173,508.84	67,915,173,508.84	-	-
其他应付款	9,738,015,912.19	9,738,015,912.19	9,738,015,912.19	-	-
应付债券	1,730,531,592.14	2,087,962,713.43	32,554,420.38	981,841,646.84	1,073,566,646.21
长期应付款	466,255,817.70	482,528,834.63	387,164,497.24	95,364,337.39	-
其他流动负债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99,436,231,824.54	101,699,504,961.88	88,719,623,570.12	6,643,418,289.32	6,336,463,102.44

合计	99,436,231,824.54	101,699,504,961.88	88,719,623,570.12	6,643,418,289.32	6,336,463,102.44
----	-------------------	--------------------	-------------------	------------------	------------------

注：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部分；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融资租赁款部分。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63。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534,622,376.74	534,622,37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34,301.53	48,934,301.53
资产合计			583,556,678.27	583,556,678.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3、其他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1,000,000.00	35.90%	35.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五九之股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五九之股东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
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898,082.76	39,898,082.76	否	40,939,764.3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97,030.48	2,697,030.48	否	7,658,029.4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80,340,451.63	280,340,451.63	否	263,905,111.37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6,973,827.87	16,973,827.87	否	1,373,393.93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102,110.12	18,102,110.12	否	69,316,438.55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17,660.55	717,660.55	否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15,321.90	515,321.90	否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5,490.19	385,490.19	否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0,566.04	240,566.04	否	
苍南县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232,138.59	12,232,138.59	否	12,068,049.02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679.03	25,679.03	否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122,566.37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否	353,982.30
合计		372,128,359.16		否	395,737,335.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施工	177,049,772.14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设计	5,713,679.03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947,015.34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23,298.15	89,841.43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 司	工程施工	5,150,101.76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22,720.71	634,788.18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132.0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 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3,317.76	4,386,115.50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943.4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249,533.32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劳务服务	299,096.94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物资批发	3,056.75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1,885.12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963,214.78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1,176,335.65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37,735.85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7,486.71	797.3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772,883.52	1,925,281.79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2,802,131.84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804,619.80	105,532,544.22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 司	工程施工	801,179.28	1,173,744.09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物资批发	16,243.4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装饰工程	23,439.3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管理服务	115,084.78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 公司	工程施工	338,371.13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	设计费	39,622.64	

公司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3,038,654.97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0,663.72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83.49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34,334.43	315.57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7,607.40	207,948.95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7,263.31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609,083.83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5,899,962.54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7,501,403.24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编标费	101,118.86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批发	1,909,228.29	1,944,700.25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7,307,494.64	8,642,472.62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698.11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3,270.08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823,323.74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12,421,780.33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7,723,212.51	
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487,546.21	
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624,639.28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749,542.28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1,294,135.3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2,324.95	139,670.54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50,910.47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445.82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4,637.3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		1,377,012.55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物资批发		9,424.78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075.44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39,836.70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2,101.41
合计		784,016,989.22	127,069,803.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50.49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	房屋建筑物	61,782.11	533,076.64

公司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64,502.28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560,117.72	290,749.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12,447.81	347,876.11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477.20	13,211.01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87.62
合计		3,480,477.61	1,194,000.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07,318.8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7,427,671.89	3,930,598.78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23,459.51				
合计						33,234,990.77	4,554,058.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归还本金56,250,000元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3日	2025年04月13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归还本金50,000,000元
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12月04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归还本金19,600,000元
合计	269,600,000.00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	61,646,900.00	2022年07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建项目管理（杭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州)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借予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为8%,用于温州未来社区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开发等费用。
----------	--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5,572.80	3,338,094.49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43,149.80	376,294.49	2,165,663.14	64,969.89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130,914.82	153,927.44	434,294.03	13,028.82
	苍南县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48,279.18	37,448.38	1,063,853.39	31,915.6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38,962,153.18	2,542,787.23	36,834,862.49	2,478,968.51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76,227,878.71	12,480,468.86	76,227,878.71	12,480,468.8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85,436.92	377,563.11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264,411.68	3,003,631.73	52,028,240.06	2,936,546.58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00,181.42	498,005.44	14,172,895.66	425,186.87
	遂昌县交投客运	27,933,661.00	838,009.83	27,933,661.00	844,477.06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722,989.50	236,149.48	4,858,390.34	239,005.19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82,130.43	641,714.27	3,382,130.43	641,714.27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70,259.75	89,107.79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9,896,374.07	14,968,912.22	55,259,621.07	16,684,019.48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750.48	613,972.51	20,453,779.85	613,613.40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2,639,986.97	79,199.6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16,228.96	1,122,486.87	1,762,052.85	86,697.9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3,650.48	4,309.51	77,076,939.80	5,058,256.81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5,437.80	4,663.13	140,265.50	4,207.97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7,876.36	3,536.29	12,614.86	1,261.49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6,844.92	44,905.35	371,879.92	11,156.4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7,965,896.42	238,976.89	8,175,910.92	245,277.33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36,006.39	469,080.19	8,789,530.20	264,878.46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71,005,811.09	2,130,174.33	11,351,718.57	340,551.56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47,817.63	1,434.53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445.82	10,333.37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7,268.10	75,818.04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179.52	25,025.39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8,200.00		1,018,099.3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7,239.04		472,226.61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93.00		566,093.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8,288,191.50		32,648,732.32	
合同资产					

	阿拉尔市西北兴 业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38,748,249.00		147,567,905.49	
	阿拉尔市浙建新 型建材集团有限 公司	11,137,660.91		4,906,905.97	
	苍南县建投基础 建设有限公司	9,369,409.29			
	杭州水务银湖制 水有限公司	50,664,733.13		49,004,967.56	
	杭州西子实验学 校	13,118,463.70		13,118,463.70	
	衢州市慧城星展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65,596,031.55		236,959,917.65	
	温州市浙建未来 社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73,952,744.51		108,638,143.93	
	浙建长三角（嘉 善）建设有限公 司	15,366.33		15,366.33	
	浙江建投发展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30,998,020.60		30,998,020.60	
	浙江省盐业集团 嘉兴市盐业有限 公司	834,179.52			
	浙江浙丽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988,258.73		732,272.14	
	浙江浙浦建设有 限公司	9,364,241.77		2,125,404.48	
	金华网新科技产 业孵化园建设有 限公司			5,742,929.18	
长期应收款					
	杭州西子实验学 校	99,532,275.03		99,532,275.03	
其他应收款					
	China Zhejiang-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123,645,141.02	6,404,337.34	123,899,641.99	3,716,989.26
	阿拉尔市西北兴 业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9,900.00	330,000.00	9,900.00
	阿拉尔市浙建新 型建材集团有限 公司	206,804.56	6,204.14	1,058,321.06	31,749.63
	龙泉市浙建昊天 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142,971.64	4,289.15	645,741.66	6,558.25
	南昌城建构件有 限公司	7,312,628.83	1,271,491.50	7,319,200.07	1,271,491.50
	宁波奉化交投基	200,000.00	6,000.00		

	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76,816.06	56,304.48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358,144.27	70,744.33	102,358,144.27	70,744.3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53,577.31	876,727.90	136,702,715.08	802,552.87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4,760.03	13,642.80	199,902.78	5,997.08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624,697.26	5,352,182.76	79,478,651.90	5,227,801.40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1,855.43	16,255.66	251,905.03	7,557.1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26,000.00	400,000.00	26,000.0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232.69	51,336.98	1,599,495.02	44,625.4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3,857.36	5,815.72	1,327.79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3,528,969.45	105,869.08	1,262,797.00	37,883.91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23,000.00	54,690.00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4,647,512.24	84,406,234.12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67,171.91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169,987.03	179,363,682.35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8,225.11	515,321.90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52,228.9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242,581.93	3,068,708.8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79.52	2,581,065.85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33,533,707.38	66,312,430.73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735.49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952.00	68,192.0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7,356,752.52	18,323,221.18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43,064.38	113,16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169.81	210,000.0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15,673.43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550.46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3,555.04	1,148,256.88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69,359.04	
合同负债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7,030.41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442,806.86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12,117.13
其他应付款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345,125.83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388,450.00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46.76	16,746.7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7,763.24	194,615.25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7.32	35,267.32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5.44	2,455.44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932,880.43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13,450.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98,300.00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86.0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830.5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68,657.54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9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483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4,296.48万元采用产权调

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²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²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m²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2、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浙江省开元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浙土资函[2008]114 号）文件，工业安装位于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和兰溪市的 10 宗总面积 50,435.70 m²的国有作价入股土地采取补办出让方式予以处置，应补缴的出让金总额按评估价的 20% 计算，约为 1,145.82 万元。工业安装已于 2010 年、2011 年累计缴纳了除宁波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土地出让金 11,387,706.0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宁波市以外其他地区土地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宁波市 1 宗总面积 2,019.00 m²的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出让。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单位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

（1）本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2)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3)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4)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2008)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124.34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5)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 500 套(2005-2009)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05.48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6)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2007)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6,924.35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7)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 500 套(2001)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409.22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8)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9)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赔偿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履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10)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赔偿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11) 因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5127.67 万元，此案仲裁审理中。

（2）浙江建工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起诉案件 138 起，涉案金额为 619741.18 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 89 起，涉案金额 234523.71 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17 起，涉案金额 262117.18 万元。

- 2) 浙江建工因杭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建安(总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为 6,840.25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 3) 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为 22,440.32 万元, 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 4) 浙江建工因台州市三门县 XB-05-18-01 地块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为 19,305.03 万元, 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 5) 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为 10,271.85 万元, 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 6) 浙江建工因贵阳优品新城 39、40、41、50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为 5,670.17 万元, 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 7) 浙江建工因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104.18 万元, 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 8) 浙江建工因拉萨市虎峰城市广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藏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8,199 万元, 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 9) 浙江建工因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工程余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涉案金额 6,086.92 万元, 此案件审理中。
- 10) 浙江建工因泛海芸府(宗地 24B)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工程款, 涉案金额 12,476.18 万元, 此案件审理中。

(3)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湖州西凤漾单元地块的(A组团)项目和(B组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二建, 要求支付违约金, 涉案金额 5,248.74 万元, 此案件一审中。
- 2) 浙江二建因巨科二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各类损失, 涉案金额 13,669.52 万元, 此案件一审中。
- 3) 浙江二建因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涉案金额 13,844.44 万元, 此案件二审审理中。
- 4) 浙江二建因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涉案金额 11,562.82 万元, 此案件一审中。

(4)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因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项目”工程款, 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5,966.68 万元, 此案尚在二审阶段。
- 2) 因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二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 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8,019.03 万元, 此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 3) 因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工程款, 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7,134.66 万元, 此案件审理中。
- 4) 因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项目”工程款, 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6,121.59 万元, 此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 5) 因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广州恒合监理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 配合恒大上海盛建公司通过深圳恒大材料公司转移监管资金 2.4 亿元, 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4 亿元, 此案尚在审理中。

(5) 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承接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后，将案涉项目的钢筋工程分包给仲裁被申请人皇石控股有限公司，分包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延迟工程进度，且未向我司提供所供货钢筋的 Mill Certificate（钢筋合格证书），故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与皇石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另同时追讨 MRC 及其他 3 个项目相应已超付的工程款，涉案金额 5,268.17 万元，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59,175.33 万元、22 万美元、188,725.60 万港币、894,023.97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3,263.00 万元。

3、其他**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4 年 8 月 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十七、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建筑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33,239,409,537.25	1,160,454,843.07	6,919,197,773.07	975,844,953.73	2,355,186,378.25	39,939,720,728.8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861,914,414.42	634,796,103.88	6,578,503,515.04	864,506,695.53	0.00	39,939,720,728.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77,495,122.83	525,658,739.19	340,694,258.03	111,338,258.20	2,355,186,378.25	0.00
二.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1,074,210.69	56,019,671.13	1,170,051.22	9,433,313.68	0.00	177,697,246.72
三. 对联营和	18,602,420.1	879,385.99	0.00	1,075,785.42	-	667,712.25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19,889,879.34	
四. 信用减值损失	92,615,160.49	11,536,839.41	20,589,050.56	3,336,903.03	5,000,000.00	123,077,953.4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46,709,037.83	2,320,081.61	0.00	-197,843.76	0.00	49,226,963.20
六. 利润总额	558,905,334.81	101,168,376.32	284,086,379.15	75,658,285.75	250,025,450.95	416,139,600.94
七. 所得税费用	100,791,630.93	1,500,189.31	69,113,739.66	4,826,448.06	1,778,550.92	161,800,182.30
八. 净利润	458,113,703.87	99,668,187.01	214,972,639.49	70,831,837.68	248,246,900.03	254,339,418.64
九. 资产总额	116,754,946,219.72	5,627,370,775.45	18,356,788,073.68	7,545,391,600.16	28,572,833,267.95	119,711,663,401.06
十. 负债总额	101,579,632,862.27	4,556,085,198.44	11,418,140,501.36	5,283,351,477.92	13,436,664,273.15	109,400,545,766.84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统计（本公司对外签约并负责融资的并表项目，如有变化以最新统计数据为准），本公司 PPP 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为 2,719,839.1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2,238,503.15 万元，进入运营期项目 40 个。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本年新增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1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师大行知学院迁建项目	98,404.46	98,404.46	98,404.46	是	1	10	-	98,404.46
2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工程	68,515.85	68,515.85	68,515.85	是	1.5	10	-	68,515.85
3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8,720.00	8,720.00	6,838.00	是	1	9	-	8,720.00
4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	1,375.01	1,375.01	1,027.90	是	1	9	-	1,375.01
5	建德市建福建设	建德市社会福利中	10,230.00	10,230.00	7,570.00	是	2	9	-	10,230.00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心一期									
6	建德市 建福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新安江职 业学校迁 建工程	18,325.00	18,325.00	8,675.00	是	1	9			18,325.00
7	建德市 建福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洋安小学 及幼儿园 建设工程	10,993.00	10,993.00	5,926.00	是	1	9			10,993.00
8	建德市 建福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叶家小学 及幼儿园 建设工程	7,104.00	7,104.00	3,890.00	是	1	9			7,104.00
9	浙江常 绿投资 有限公 司	常山县 “国际慢 城”一期 通景路、 府前路、 文教路道 路 PPP 项 目	28,528.62	28,528.62	28,528.62	是	2	8			28,528.62
10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经二路 (内环南 路一路桥 大道)市 政道路工 程	12,074.38	12,074.38	6,217.27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10,400.82
11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台州飞 龙湖 4 号 小区 (一 期) 工程	41,186.95	41,186.95	24,900.43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4,835.38 40,494.86
12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台州市路 桥区桐 屿街道 共和村 安置小 区工程	23,868.53	23,868.53	16,339.97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15	23,034.75

							起至项目 建设期 结束之 日止)			
13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桐江大道 (白石关 隧道-104 国道)市 政道路工 程	12,672.38	12,672.38	10,384.17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年(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5,260.73	11,565.10
14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余姚至温 岭公路黄 岩北城至 温岭泽国 段公路工 程	60,813.61	60,813.61	32,518.72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年(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5,468.11	32,442.78
15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腾达路西 延(飞龙 湖段)一 期工程	13,512.84	13,512.84	9,250.88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年(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1,322.11	2,055.78
16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双水路西 延(经三 路-桐江 大道)工 程施工总 承包项目	28,979.98	28,979.98	17,264.36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年(N 为自项 目合作 协议生 效之日 起至项 目建设 期结束 之日 止)	15	1,257.77	3,847.56
17	台州市 路桥飞 龙湖建 盛置联	经三路 (内环路 -腾达 路)工程	7,963.77	7,963.77	4,642.03	否	项目建 设期为 N年(N 为自项	15	718.03	1,163.71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设盛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屿大道(内环路-路桥大道)工程	14,942.76	14,942.76	9,304.22	否	项目建设期为N年(N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1,017.62	1,017.62
19	长兴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PPP项目	101,740.91	1,017.41	73,164.79	是	4	11	14,754.07	86,063.92
20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项目	18,638.00	18,638.00	17,441.03	是	2	10	1,833.88	19,926.29
21	天台县浙一建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PPP项目	57,000.00	51,300.00	57,000.00	是	3	10	-	53,372.67
22	浙江亚盛投资公司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PPP项目(一标段)	247,000.00	222,300.00	177,000.00	是	3	8	921.29	230,903.08
23	浙江省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然博物馆核心管区	72,000.00	72,000.00	54,000.00	是	2	10	18,000.00	61,670.99
24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PPP项目	50,242.85	50,242.85	41,496.78	是	3	10	1,031.85	52,643.56
25	浙江三建保亭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	60,000.00	42,000.00	66,102.99	是	3	7		67,604.70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地区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26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中学迁建工程	41,905.00	41,905.00	16,911.00	是	2	8		19,901.50
27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顿小学迁建工程	5,680.00	5,680.00	5,400.00	是	2	8		5,840.07
28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7,000.00	7,000.00	6,275.00	是	2	8		6,710.81
29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镇体艺中心工程	7,000.00	7,000.00	8,285.16	是	2	8		7,498.38
30	丽水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10,910.00	9,819.00	8,103.00	是	2	10		7,874.67
31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峡北线北界至应村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33,216.20	19,929.72	23,107.82	项目未开始	3	12		
32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824.00	125,824.00	76,954.00	是	3	12		71,337.51
33	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700.00	23,760.00	26,183.91	部分运营	5	10		10,808.47
34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一期)	40,925.00	40,925.00	27,788.00	是	2	10		34,425.23
35	遂昌大成交通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	35,340.00	35,340.00	34,362.23	是	3	10	1,101.93	35,432.26

	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6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	64,864.99	48,648.74	57,278.05	是	3	12	396.48	60,303.76
37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7,242.00	47,242.00	41,851.00	是	3	10		42,285.89
38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537.00	125,537.00	98,895.00	否	3	12	11,874.96	93,137.33
39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 PPP 项目	25,900.36	25,900.36	21,718.00	是	2	13	592.61	23,286.73
4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胡杨河整治工程、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53,097.47	31,858.48	33,548.55	是	2	8		33,548.55
41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 PPP 项目	58,800.00	52,920.00	45,419.58	是	2	10	10.30	63,540.36
42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大柘镇) PPP 项目	20,007.84	19,007.45	13,910.09	是	3	10		20,007.84
43	长兴浙永建设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	25,200.00	22,680.00	20,000.00	是	2.5	8		23,376.76

	投资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44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6,020.00	18,868.20	33,020.00	否	3	10		38,266.35
4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湖滨路等 PPP 项目	73,643.22	73,643.22	70,090.52	是	2	8	28.83	71,039.10
46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美丽乡村”10 个村和 3 条景观带建设项目	141,337.60	139,924.22	128,348.82	是	2	10	117.36	130,295.15
47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PPP 项目	56,262.07	39,383.45	53,252.53	是	2	8	908.29	55,935.72
48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218,175.42	196,357.87	57,345.00	部分运营	3	10	7,260.75	162,256.34
49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等 PPP 项目	96,982.00	92,132.90	66,371.56	是	3	12	2,234.73	93,146.44
5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等 PPP 项目	62,295.37	62,295.37	42,897.39	是	3	17	104.66	48,110.43
51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等 PPP 项目	173,356.00	156,020.40	112,717.00	部分运营	3	12	14,845.37	114,641.37
52	浙江天台浙建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	14,743.99	11,795.19	11,934.48	否	1	24	858.93	11,004.43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工程项目								
53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4,040.73	3,535.64	2,400.00	是	2	28		4,087.57
54	杭州溪广建设有限公司	蒋村 D04 地块 PPP 项目				否				
	合计		2,719,839.16	2,410,642.61	1,990,771.16	0.00	102.00	601.00	96,756.04	2,238,503.15

3、其他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998,310.94	831,769,056.74
1 至 2 年	685,552,204.37	481,116,426.66
2 至 3 年	75,480,377.29	63,852,762.52
3 年以上	57,325,219.09	59,312,053.68
3 至 4 年	38,623,539.31	37,410,954.74
4 至 5 年	4,649,213.21	4,937,744.07
5 年以上	14,052,466.57	16,963,354.87
合计	1,421,356,111.69	1,436,050,299.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0,693.70	0.37%	5,250,693.70	100.00%		5,250,693.70	0.37%	5,250,693.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105,417.99	1.00%	110,762,233.99	7.82%	1,305,343,184.00	1,430,799,605.90	99.63%	101,739,503.36	7.11%	1,329,060,102.54
其中：										
账龄组合	1,294,187,531.84	91.05%	110,762,233.99	8.56%	1,183,425,297.85	1,404,766,326.85	97.82%	101,739,503.36	7.24%	1,303,026,823.49
关联方组合	121,917,886.15	8.58%			121,917,886.15	26,033,279.05	1.81%		0.00%	26,033,279.05
合计	1,421,356,111.69	100.00%	116,012,927.69	8.16%	1,305,343,184.00	1,436,050,299.60	100.00%	106,990,197.06	7.45%	1,329,060,102.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建筑总公司	2,580,291.24	2,580,291.24	2,580,291.24	2,580,29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伊川县立奇置业有限公司	397,421.33	397,421.33	397,421.33	397,42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奥利屋国际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1,284,981.13	1,284,981.13	1,284,981.13	1,284,98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腾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000.00	988,000.00	988,000.00	9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4,187,531.84	110,762,233.99	8.56%
关联方组合	121,917,886.15		
合计	1,416,105,417.99	110,762,233.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5,250,693.70					5,250,693.70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1,739,503.36	9,022,730.63			110,762,233.99
合计	106,990,197.06	9,022,730.63			116,012,927.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2,443,619.14		362,443,619.14	15.24%	31,794,226.30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239,461.11		225,239,461.11	9.47%	13,895,909.98
杭州余杭市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92,728,302.30		92,728,302.30	3.90%	5,187,543.62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6,333,491.69		56,333,491.69	2.37%	5,120,004.75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55,595,284.69		55,595,284.69	2.34%	5,097,858.54
合计	792,340,158.93		792,340,158.93	33.32%	61,095,543.1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847,895.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55,762,102.21	5,359,287,198.54
合计	5,978,609,997.21	5,361,287,198.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2,847,895.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2,847,895.00	2,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4,061,575.37	4,056,975.37
押金保证金	2,651,587.10	2,963,430.90
应收暂付款	24,729,561.29	28,458,696.14
拆借款		
备用金	3,235,608.12	316,922.05
关联方往来款	5,981,781,565.51	5,392,361,519.75
其他	15,999,852.09	7,084,686.11
合计	6,032,459,749.48	5,435,242,230.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6,181,487.41	3,739,389,160.70
1 至 2 年	296,395,122.10	1,468,535,150.05
2 至 3 年	110,962,872.39	106,259,520.30
3 年以上	108,920,267.58	121,058,399.27
3 至 4 年	11,640,796.66	2,772,592.37
4 至 5 年	2,317,287.04	4,825,351.92
5 年以上	94,962,183.88	113,460,454.98
合计	6,032,459,749.48	5,435,242,230.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1.17%	70,512,158.48	100.00%		70,512,158.48	1.30%	70,512,158.4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1,947,591.00	98.83%	6,185,488.79	0.10%	5,955,762,102.21	5,364,730,071.84	98.70%	5,442,873.30	0.10%	5,359,287,198.54
其中：										
账龄组合	26,366,608.60	0.44%	6,185,488.79	23.46%	20,181,119.81	18,573,735.20	0.34%	5,442,873.30	29.30%	13,130,861.90
关联方	5,931,5	98.33%			5,931,5	5,342,0	98.29%			5,342,0

组合	19,407.03				19,407.03	99,361.27				99,361.27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4,061,575.37	0.06%			4,061,575.37	4,056,975.37	0.07%			4,056,975.37
合计	6,032,459,749.48	100.00%	76,697,647.27	1.27%	5,955,762,102.21	5,435,242,230.32	100.00%	75,955,031.78	1.40%	5,359,287,19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250,000.00	20,250,000.00	20,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50,262,158.48	50,262,158.48	50,262,158.48	50,262,15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366,608.60	6,185,488.79	23.46%
关联方组合	5,931,519,407.03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4,061,575.37		
合计	5,961,947,591.00	6,185,48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5,512.71	246,113.94	75,473,405.13	75,955,031.7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2,712.86	72,712.86		
--转入第三阶段		-209,125.87	209,125.87	
本期计提	310,060.24	132,675.27	299,879.98	742,615.49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72,860.09	242,376.20	75,982,410.98	76,697,647.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512,158.48					70,512,15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442,873.30	742,615.49				6,185,488.79
合计	75,955,031.78	742,615.49				76,697,64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170,724,962.71	3 年以内	52.56%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586,413,216.92	1 年以内	9.72%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81,393,370.37	1 年以内	7.98%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91,747,065.92	3 年以内	6.49%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86,796,614.14	2-4 年	4.75%	
合计		4,917,075,230.0		81.50%	

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25,077,146.94	7,841,225.97	8,617,235,920.97	8,408,927,146.94	7,841,225.97	8,401,085,92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6,124,463.45		206,124,463.45	207,049,276.40		207,049,276.40
合计	8,831,201,610.39	7,841,225.97	8,823,360,384.42	8,615,976,423.34	7,841,225.97	8,608,135,19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0,141.77						2,004,930,141.7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921,058.00						548,921,058.00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5,900.00						175,925,900.0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857,289.32						425,857,289.3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475,200.00						564,475,200.00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964,139.00						131,964,139.0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187,200.00						99,187,2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	128,020,000.00						128,020,000.00	

械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浙建 钢结构有 限公司	9,970,070 .63						9,970,070 .63	
浙江省建 设装饰集 团有限公 司	85,270,80 7.64		66,150,00 0.00				151,420,8 07.64	
浙江建工 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 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0	
浙江浙建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苏州浙建 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8,500,000 .00						8,500,000 .00	
浙江建设 商贸物流 有限公司	202,000,0 00.00						202,000,0 00.00	
阿拉尔浙 建城市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72,000,00 0.00						72,000,00 0.00	
安吉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105,840,0 00.00						105,840,0 00.00	
长兴浙永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8,040,00 0.00						68,040,00 0.00	
玉环市浙 建城镇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52,500,00 0.00						52,500,00 0.00	
长兴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231,000,0 00.00						231,000,0 00.00	
新昌县浙 建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352,800,0 00.00						352,800,0 00.00	
遂昌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95,000,00 0.00						95,000,00 0.00	
长兴浙建 城镇建设 有限公司	63,060,00 0.00						63,060,00 0.00	
绍兴市越 城区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513,950,0 00.00						513,950,0 00.00	
衢州市衢 江区浙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6,294,0 00.00						126,294,0 0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360,000.00						277,360,000.0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1,672,598.41						1,672,598.41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3,476,717.09						233,476,717.09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921,910.00						187,921,910.00	
新疆阿拉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79,305.40						15,279,305.4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213,194.00						3,213,194.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2,519.12	4,377,480.88					2,622,519.12	4,377,480.88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1,789.00						231,789.0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644,680.00						644,680.00	
泛亚贸易有限公司		1,791,146.68						1,791,146.68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建投 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浙江浙建 云采贸易 有限公司	27,000,00 0.00								27,000,00 0.00	
浙江建投 工程物资 设备有限 公司	140,000,0 00.00								140,000,0 00.00	
浙建项目 管理（杭 州）有限 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ZCIGC （RWANDA） CO., LTD										
浙江建投 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浙江浙建 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浙江浙建 产投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合计	8,401,085 ,920.97	7,841,225 .97	216,150,0 00.00						8,617,235 ,920.97	7,841,225 .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 建投 发展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38,72 9,231 .37				- 245,3 27.74						38,48 3,903 .63	
小计	38,72 9,231 .37				- 245,3 27.74						38,48 3,903 .63	
二、联营企业												
浙江 基建 投资	9,768 ,576. 19				- 291,8 99.97						9,476 ,676. 22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8,207.56				-252,960.82						405,246.74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6,718.53				2,605,703.74			-2,456,082.85			151,666,339.4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76,542.75				-284,245.31						6,092,297.44	
小计	168,320,045.03				1,776,597.64			-2,456,082.85			167,640,559.82	
合计	207,049,276.40				1,531,269.90			-2,456,082.85			206,124,463.4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980,582.25	587,466,916.84	843,351,870.75	800,271,908.09
其他业务	41,286,807.85	6,728,320.74	30,313,909.72	13,310,405.31
合计	656,267,390.10	594,195,237.58	873,665,780.47	813,582,313.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 业务	578,230,899.92	559,223,319.71					578,230,899.92	559,223,319.71
工程相关 其他业务	36,749,682.33	28,243,597.13					36,749,682.33	28,243,597.13
其他	41,286,807.85	6,728,320.74					41,286,807.85	6,728,320.74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其中：								
中国境内	344,404,333.62	288,254,855.96					344,404,333.62	288,254,855.96
中国境外	311,863,056.48	305,940,381.62					311,863,056.48	305,940,381.62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56,267,390.10	594,195,237.58					656,267,390.10	594,195,237.5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58,279,317.80 元，其中，671,787,589.9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37,364,715.6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53,007,185.21 元预计将于 2027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285,806.77	9,5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1,269.90	4,173,228.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71,880.85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14,958,640.12	-618,398.2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04,792,486.81	101,306,442.40
合计	236,568,203.60	131,973,153.40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79,956.5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34,226.21	建筑业经济发展奖励、科技创新奖励等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34,122.05	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本期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10,672.51	境外项目保函损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7,810.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6,32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6,339.64	
合计	-38,707,227.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1540	0.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898	0.18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